

北京市政府采购项目 公开招标文件

项目名称：北京天坛医院气体机房运维保养项目

项目编号/包号：0733-25113846/1

采购人：首都医科大学附属北京天坛医院

采购代理机构：中信国际招标有限公司

目 录

| | | |
|-----|---------------------|----|
| 第一章 | 投标邀请..... | 2 |
| 第二章 | 投标人须知..... | 6 |
| 第三章 | 资格审查..... | 22 |
| 第四章 | 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 22 |
| 第五章 | 采购需求..... | 32 |
| 第六章 | 拟签订的合同文本..... | 41 |
| 第七章 | 投标文件格式..... | 69 |

注：采购文件条款中以“■”形式标记的内容适用于本项目，以“□”形式标记的内容不适用于本项目。

第一章 投标邀请

一、项目基本情况

1. 项目编号：0733-25113846
2. 项目名称：北京天坛医院气体机房运维保养项目
3. 项目预算金额：132万元、项目最高限价（如有）：1万元
4. 采购需求：

| 包号 | 标的名称 | 采购包预算金额 (万元) | 是否允许进口产品投 标 | 简要技术需求或服务 要求 |
|----|--------------------------|-----------------|----------------|--|
| 1 | 北京天坛医院气 体机房运维保养 项目 | 132 | 本项目不涉及 | 北京天坛医院气体机 房运维保养项目；具 体技术要求详见招标 文件。 |

5. 合同履行期限：本项目招标服务期限为一年，合同到期自动终止。
6. 本项目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是 否。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须同时满足）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2-1 中小企业政策（**是否面向中小微企业采购招标文件若存在不一致以此投标邀请为准**）

本项目不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预留采购份额。

本项目专门面向 中小企业 小微企业 采购。即：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小微企业制造、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小微企业承接。

本项目预留部分采购项目预算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对于预留份额，提供的货物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服务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预留份额通过以下措施进行：要求获得采购合同的投标人将本采购包金额的至少 %分包给一家或者多家中小企业的，须提供《拟分包情况说明》，监狱和戒毒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格式详见招标文件）。

2-2 其它落实政府采购政策的资格要求（如有）：1。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3-1 本项目是否属于政府购买服务：

否

□是，公益一类事业单位、使用事业编制且由财政拨款保障的群团组织，不得作为承接主体；

3-2 其他特定资格要求：

(1) 投标人信用记录；

(2) 其它具体要求详见第三章资格审查要求。

三、获取招标文件

1. 时间：2025年9月9日至2025年9月16日，每天上午9点至12点，下午13点至16点（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2. 地点：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

3. 方式：供应商使用 CA 数字证书或电子营业执照登录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http://zbcg-bjzc.zhongcy.com/bjczj-portal-site/index.html#/home>）获取电子版招标文件。

4. 售价：0 元。

四、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地点

投标截止时间、开标时间：2025年9月30日13点30分（北京时间）。

地点：北京市朝阳区东三环中路59号楼京城机电大厦A座17层1702会议室。

五、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5个工作日。

六、其他补充事宜

1. 本项目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

1.1 鼓励节能政策：在技术、服务等指标同等条件下，优先采购属于财库〔2019〕19号公布的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中的产品。

1.2 鼓励环保政策：在性能、技术、服务等指标同等条件下，优先采购属于财库〔2019〕18号公布的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中的产品。

1.3 扶持中小企业、促进残疾人就业、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政策：若投标人按照工信部颁发的“中小企业划型标准”属于小型、微型企业，或按照《财政部 民政部 中

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属于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或属于监狱企业的（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评审时其报价享受 10%的价格折扣后再计入报价得分。不重复享受政策（如申请人的资格要求部分已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预留采购份额，则不再享受价格评审优惠政策）。

1.4 对原产地在少数民族自治地区和享受少数民族自治待遇的省份的投标主产品（不含附带产品），享受政策性加分。

2. 本项目采用电子化与线下流程相结合的招标方式，请供应商认真学习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发布的相关操作手册（供应商可在交易平台下载相关手册），办理 CA 数字证书或电子营业执照、进行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注册绑定，并认真核实 CA 数字证书或电子营业执照情况确认是否符合本项目电子化采购流程要求。

CA 数字证书服务热线 010-58511086

电子营业执照服务热线 400-699-7000

技术支持服务热线 010-86483801

2.1 办理 CA 数字证书或电子营业执照

供应商登录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查阅“用户指南”——“操作指南”——“市场主体 CA 办理操作流程指引”/“电子营业执照使用指南”，按照程序要求办理。

2.2 注册

供应商登录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用户指南”——“操作指南”——“市场主体注册入库操作流程指引”进行自助注册绑定。

2.3 驱动、客户端下载

供应商登录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用户指南”——“工具下载”——“招标采购系统文件驱动安装包”下载相关驱动。

供应商登录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用户指南”——“工具下载”——“投标文件编制工具”下载相关客户端。

2.4 获取电子招标文件

供应商使用 CA 数字证书或电子营业执照登录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获取电子招标文件。

供应商如计划参与多个采购包的投标，应在登录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后，在【我的项目】栏目依次选择对应采购包，进入项目工作台招标/采购文件环节分别按采购包下载招标文件电子版。未在规定期限内按上述操作获取文件的采购包，**视为报**

名失败。

3. 评标方法和标准：综合评分法

4. 公告媒体：本项目涉及公告同时在中国政府采购网、北京市政府采购网发布。

5. 免责声明：请各投标人提高警惕，不要轻信其他任何媒介或者向其他组织、个人支付相关款项，避免上当受骗。投标人由此而造成的一切损失，均由其自身承担，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不承担任何责任。

6. Email: lisz@ck.citic.com、zhangty@ck.citic.com

7. 北京市政府采购管理服务平台项目编号：11000025210200132273-XM001

七、对本次招标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 采购人信息

名称：首都医科大学附属北京天坛医院

地址：北京市丰台区南四环西路 119 号

联系方式：梁老师，010-59975287

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称：中信国际招标有限公司

地址：北京市朝阳区东三环中路 59 号楼 17 层 1710 室

联系方式：010-87945198-559

3. 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张添怡、李思哲、钱柏丞、胡杰谦、和学娟、刘莎

电话：010-87945198-551、559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本表是对投标人须知的具体补充和修改，如有矛盾，均以本资料表为准。标记“■”的选项意为适用于本项目，标记“□”的选项意为不适用于本项目。

| 条款号 | 条目 | 内容 | | | | | | |
|-------|--------|---|----|------|--------------|---|--------|---------|
| 2.2 | 项目属性 | 项目属性：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服务 <input type="checkbox"/> 货物 | | | | | | |
| 2.3 | 科研仪器设备 | 是否属于科研仪器设备采购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 | | | | | |
| 2.4 | 核心产品 |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关于核心产品本项目_包不适用。 <input type="checkbox"/> 本项目__包为单一产品采购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本项目__包为非单一产品采购项目，核心产品为：__。 | | | | | | |
| 3.1 | 现场考察 |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组织 <input type="checkbox"/> 组织，考察时间：__年__月__日__点__分 考察地点：_____。 | | | | | | |
| | 开标前答疑会 |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召开 <input type="checkbox"/> 召开，召开时间：__年__月__日__点__分 召开地点：_____。 | | | | | | |
| 4.1 | 样品 | 投标样品递交：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需要 <input type="checkbox"/> 需要，具体要求如下： (1) 样品制作的标准和要求：_____ (2) 是否需要随样品提交相关检测报告： <input type="checkbox"/> 不需要 <input type="checkbox"/> 需要 (3) 样品递交要求：_____ (4) 未中标人样品退还：_____ (5) 中标人样品保管、封存及退还：_____ (6) 其他要求（如有）：_____。 | | | | | | |
| 5.2.5 | 标的所属行业 | 本项目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 <table border="1" style="margin-left: auto; margin-right: auto; border-collapse: collapse; width: 80%;"> <thead> <tr> <th style="width: 15%;">包号</th> <th style="width: 30%;">标的名称</th> <th style="width: 55%;">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th> </tr> </thead> <tbody> <tr>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1</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详见投标邀请</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其他未列明行业</td> </tr> </tbody> </table> | 包号 | 标的名称 | 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 | 1 | 详见投标邀请 | 其他未列明行业 |
| 包号 | 标的名称 | 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 | | | | | | |
| 1 | 详见投标邀请 | 其他未列明行业 | | | | | | |

| 条款号 | 条目 | 内容 |
|--------|------------|--|
| 11.2 | 投标报价 | <p>投标报价的特殊规定：</p> <p>■无</p> <p>□有，具体情形：_____。</p> |
| 12.1 | 投标保证金 | <p>投标保证金金额：</p> <p>01包：人民币2.6万元。</p> <p>投标保证金收受人信息：</p> <p>投标保证金支持网上银行电汇递交保证金或线下递交支票、汇票、本票或者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非现金形式。</p> <p>采购代理机构账号信息：</p> <p>开户名称：中信国际招标有限公司</p> <p>开户行：中信银行北京三元桥支行</p> <p>账号：8110701013102383606</p> <p>注：采用电汇形式的有效性以采购代理机构实际到账情况为准，采用支票、汇票、本票、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非现金形式的，投标人须在提交投标文件的同时提交。</p> <p>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未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投标保证金的，其投标无效。</p> |
| 12.8.2 | | <p>投标保证金可以不予退还的其他情形：</p> <p>□无</p> <p>■有，具体情形：</p> <p><u>(1) 在投标有效期内，投标人撤销投标的；</u></p> <p><u>(2) 中标人不按规定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u></p> <p><u>(3) 中标人不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的（如需）。</u></p> <p><u>(4) 法律、法规规定的其它不予退还的情形。</u></p> |
| 13.1 | 投标有效期 | 自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之日起算90日历日。 |
| 14.1 | 投标文件份数 | <p>投标文件的份数：正本：1份，副本：4份，电子版：U盘1个，“开标一览表”1份。</p> <p>注：</p> <p>(1) 正本和副本封面右上角需注明“正本”、“副本”字样；</p> <p>(2) 副本可为签字盖章后的正本的复印件；</p> <p>(3) 电子版应包括投标文件正本的完整扫描版（PDF格式）、word/excel（可编辑版）文件。</p> <p>(4) 若上述正副本及电子版存在不一致，以纸质版正本为准。</p> |
| 15.2 | 投标文件的密封和标记 | <p>(1) 投标文件封面详见第七章投标文件格式</p> <p>(2) 密封包装上建议加盖投标人公章。</p> <p>(3) 提倡将正本、副本、电子版文件一起密封包装，开标一览表需单独密封包装，包装封面需清楚标注“投标文件”、“开标一览表”。</p> |

| 条款号 | 条目 | 内容 |
|--------|-------|--|
| 22.1 | 确定中标人 | 中标候选人并列的，采购人是否委托评标委员会确定中标人：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是 中标候选人并列的，按照以下方式确定中标人：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评审得分相同的，以投标报价低的为中标人；评审得分且投标报价均相同的，以技术部分得分高者为中标人；若投标报价、技术部分均相同的，由评标委员会随机抽取 <input type="checkbox"/> 随机抽取 |
| 25.5 | 分包 | 本项目的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是否允许分包：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允许 <input type="checkbox"/> 允许，具体要求： （1）可以分包履行的具体内容：____； （2）允许分包的金额或者比例：____； （3）其他要求：____。 |
| 25.6 | 政采贷 | 为更大力度激发市场活力和社会创造力，增强发展动力，按照《北京市全面优化营商环境助力企业高质量发展实施方案》（京政办发〔2023〕8号）部署，进一步加强政府采购合同线上融资“一站式”服务（以下简称“政采贷”），北京市财政局、中国人民银行营业管理部联合发布《关于推进政府采购合同线上融资有关工作的通知》（京财采购〔2023〕637号）。有需求的供应商，可按上述通知要求办理“政采贷”。 |
| 26.1.1 | 询问 | 询问送达形式： <u>以书面形式提出，发送到采购代理机构的联系邮箱(详见投标邀请)，请同时电话联系以便采购代理机构及时获知并答复。</u> |
| 26.2 | 联系方式 | 接收询问和质疑的联系方式 联系部门： <u>中信国际招标有限公司</u> ； 联系电话： <u>详见投标邀请</u> ； 通讯地址： <u>详见投标邀请</u> 。 |
| 27 | 代理费 | 收费对象： <input type="checkbox"/> 采购人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中标人 收费标准：采购代理服务参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计委令计价格[2002]1980号规定的手续费收费标准下浮20%按包进行收取。 缴纳时间：在中标人领取中标通知书时，由中标人向采购代理机构一次性支付全部招标代理服务费。 采购代理机构账号信息： 开户名称：中信国际招标有限公司 开户行：中信银行北京三元桥支行 账号：8110701013102383606 |

投标人须知

一、说明

1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投标人、联合体

1.1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指依法进行政府采购的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团体组织，及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本项目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见第一章《投标邀请》。

1.2 投标人（也称“供应商”、“申请人”）：指向采购人提供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

1.3 联合体：指两个以上的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组成一个联合体，以一个供应商的身份共同参加政府采购。

2 资金来源、项目属性、科研仪器设备采购、核心产品

2.1 资金来源为财政性资金和/或本项目采购中无法与财政性资金分割的非财政性资金。

2.2 项目属性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2.3 是否属于科研仪器设备采购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2.4 核心产品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3 现场考察、开标前答疑会

3.1 若《投标人须知资料表》中规定了组织现场考察、召开开标前答疑会，则投标人应按要求在规定的的时间和地点参加。

3.2 由于未参加现场考察或开标前答疑会而导致对项目实际情况不了解，影响投标文件编制、投标报价准确性、综合因素响应不全面等问题的，由投标人自行承担不利评审后果。

4 样品

4.1 本项目是否要求投标人提供样品，以及样品制作的标准和要求、是否需要随样品提交相关检测报告、样品的递交与退还等要求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4.2 样品的评审方法以及评审标准等内容见第四章《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5 政府采购政策（包括但不限于下列具体政策要求）

5.1 采购本国货物、工程和服务

5.1.1 政府采购应当采购本国货物、工程和服务。但有《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

第十条规定情形的除外。

5.1.2 本项目如接受非本国货物、工程、服务参与投标详见第五章《采购需求》。

5.1.3 进口产品指通过中国海关报关验放进入中国境内且产自关境外的产品，包括已经进入中国境内的进口产品。关于进口产品的相关规定依据《政府采购进口产品管理办法》（财库〔2007〕119号文）、《关于政府采购进口产品管理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办库〔2008〕248号文）。

5.2 中小企业、监狱企业及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5.2.1 中小企业定义：

5.2.1.1 中小企业是指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依据国务院批准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确定的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但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与大企业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除外。符合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的个体工商户，在政府采购活动中视同中小企业。关于中小企业的判定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小企业促进法》、《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19号）、《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金融业企业划型标准规定》（〔2015〕309号）等国务院批准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执行。

5.2.1.2 供应商提供的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符合下列情形的，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 （1）在货物采购项目中，货物由中小企业制造，即货物由中小企业生产且使用该中小企业商号或者注册商标；
- （2）在工程采购项目中，工程由中小企业承建，即工程施工单位为中小企业；
- （3）在服务采购项目中，服务由中小企业承接，即提供服务的人员为中小企业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订立劳动合同的从业人员。

5.2.1.3 在货物采购项目中，供应商提供的货物既有中小企业制造货物，也有大型企业制造货物的，不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5.2.1.4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联合体各方均为中小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中小企业。其中，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微企业的，联合体视同小微企业。

5.2.2 在政府采购活动中，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监狱企业定义：是指由

司法部认定的为罪犯、戒毒人员提供生产项目和劳动对象，且全部产权属于司法部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直属煤矿管理局，各省、自治区、直辖市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各地（设区的市）监狱、强制隔离戒毒所、戒毒康复所，以及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的企业。

5.2.3 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定义：享受政府采购支持政策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应当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5.2.3.1 安置的残疾人占本单位在职职工人数的比例不低于 25%（含 25%），并且安置的残疾人人数不少于 10 人（含 10 人）；

5.2.3.2 依法与安置的每位残疾人签订了一年以上（含一年）的劳动合同或服务协议；

5.2.3.3 为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足额缴纳了基本养老保险、基本医疗保险、失业保险、工伤保险和生育保险等社会保险费；

5.2.3.4 通过银行等金融机构向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支付了不低于单位所在区县适用的经省级人民政府批准的月最低工资标准的工资；

5.2.3.5 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承担的工程或者服务（以下简称产品），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5.2.3.6 前款所称残疾人是指法定劳动年龄内，持有《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人证》或者《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军人证（1 至 8 级）》的自然人，包括具有劳动条件和劳动意愿的精神残疾人。在职职工人数是指与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建立劳动关系并依法签订劳动合同或服务协议的雇员人数。

5.2.4 本项目是否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预留采购份额见第一章《投标邀请》。

5.2.5 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5.2.6 小微企业价格评审优惠的政策调整：见第四章《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5.3 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

5.3.1 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实施品目清单管理。财政部、发展改革委、生态环境部等部门根据产品节能环保性能、技术水平和市场成熟程度等因素，确定实施政府优先采购和强制采购的产品类别及所依据的相关标准规范，以品目清单的形式发布并适时调整。依据品目清单和认证证书实施政府优先采购和强制采购。

5.3.2 采购人拟采购的产品属于品目清单范围的，采购人及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依据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对获得证书的产品实施政府优先采购或强制采购。关于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的相关规定依据《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号）。

5.3.3 如本项目采购产品属于实施政府强制采购品目清单范围的节能产品，则投标人所报产品必须获得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否则**投标无效**；

5.3.4 非政府强制采购的节能产品或环境标志产品，依据品目清单和认证证书实施政府优先采购。优先采购的具体规定见第四章《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如涉及）。

5.4 正版软件

5.4.1 各级政府部门在购置计算机办公设备时，必须采购预装正版操作系统软件的计算机产品，相关规定依据《国家版权局、信息产业部、财政部、国务院机关事务管理局关于政府部门购置计算机办公设备必须采购已预装正版操作系统软件产品的通知》（国权联〔2006〕1号）、《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做好政府机关使用正版软件工作的通知》（国办发〔2010〕47号）、《财政部关于进一步做好政府机关使用正版软件工作的通知》（财预〔2010〕536号）。

5.5 网络安全专用产品

5.5.1 根据《关于调整网络安全专用产品安全管理有关事项的公告》（2023年第1号），所提供产品属于列入《网络关键设备和网络安全专用产品目录》的网络安全专用产品时，应当按照《信息安全技术网络安全专用产品安全技术要求》等相关国家标准的强制性要求，由具备资格的机构安全认证合格或者安全检测符合要求。

5.6 推广使用低挥发性有机化合物（VOCs）

5.6.1 为全面推进本市挥发性有机物（VOCs）治理，贯彻落实挥发性有机物污染治理专项行动有关要求，相关规定依据《北京市财政局北京市生态环境局关于政府采购推广使用低挥发性有机化合物（VOCs）有关事项的通知》（京财采购〔2020〕2381号）。本项目中涉及涂料、胶黏剂、油墨、清洗剂等挥发性有机物产品的，属于强制性标准的，供应商应执行符合本市和国家的VOCs含量限制标准（具体标准见第五章《采购需求》），否则**投标无效**；属于推荐性标准

的，优先采购，具体见第四章《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5.7 采购需求标准

5.7.1 商品包装、快递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

为助力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推广使用绿色包装，根据财政部关于印发《商品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快递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的通知（财办库〔2020〕123号），本项目如涉及商品包装和快递包装的，则其具体要求见第五章《采购需求》。

5.7.2 其他政府采购需求标准

绿色数据中心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为加快数据中心绿色转型，根据财政部 生态环境部 工业和信息化部关于印发《绿色数据中心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的通知（财库〔2023〕7号），本项目如涉及绿色数据中心，则具体要求见第五章《采购需求》。

6 投标费用

- 6.1 投标人应自行承担所有与准备和参加投标有关费用，无论投标的结果如何，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在任何情况下均无承担这些费用的义务和责任。

二、招标文件

7 招标文件构成

7.1 招标文件包括以下部分：

- 第一章 投标邀请
-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 第三章 资格审查
- 第四章 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 第五章 采购需求
- 第六章 拟签订的合同文本
- 第七章 投标文件格式

- 7.2 投标人应认真阅读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投标人应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投标文件并保证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的真实性，并对招标文件做出实质性响应，否则**投标无效**。

8 对招标文件的澄清或修改

- 8.1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对已发出的招标文件进行必要澄清或者修改的，将在原公告发布媒体上发布更正公告，并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

标人。

- 8.2 上述书面通知，按照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提供的联系方式发出，因提供的信息有误导导致通知延迟或无法通知的，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不承担责任。
- 8.3 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并对所有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具有约束力。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将在投标截止时间至少 15 日前，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不足 15 日的，将顺延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和开标时间。

三、投标文件的编制

9 投标范围、投标文件中计量单位的使用及投标语言

- 9.1 本项目如划分采购包，投标人可以对本项目的其中一个采购包进行投标，也可同时对多个采购包进行投标。投标人应当对所投采购包对应第五章《采购需求》所列的全部内容进行投标，不得将一个采购包中的内容拆分投标，否则其对该采购包的投标将被认定为无效投标。**如招标文件包含多个采购包内容未拆分的，投标人只能对应参加（按照投标邀请要求）成功报名的采购包，不得参加未成功报名的采购包。**

- 9.2 除招标文件有特殊要求外，本项目投标所使用的计量单位，应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 9.3 除专用术语外，投标文件及来往函电均应使用中文书写。必要时专用术语应附有中文解释。投标人提交的支持资料和已印制的文献可以用外文，但相应内容应附有中文翻译本，在解释投标文件时以中文翻译本为准。未附中文翻译本或翻译本中文内容明显与外文内容不一致的，其不利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10 投标文件构成

- 10.1 投标人应当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编制投标文件。投标文件应由《资格证明文件》、《商务技术文件》两部分构成。投标文件的部分格式要求，见第七章《投标文件格式》，**本项目招标文件若涉及多个编号（如：招标编号、项目编号、北京市政府采购管理服务平台项目编号），投标人编制与投标相关的文件时使用上述任一编号并保持一致即可，不影响投标文件的有效性。**

- 10.2 对于招标文件中标记了“实质性格式”文件的，投标人不得改变格式中给定的文字所表达的含义，不得删减格式中的实质性内容，不得自行添加与格式中给定的文字内容相矛盾的内容，不得对应当填写的空格不填写或不实质性响应，否则投标无效，如“实质性格式”中有盖章要求，盖章页面印有符合要求的公章即

可，不以盖章位置非指定位置为由认为投标无效，公章指投标人单位公章，非合同章、投标专用章。未标记“实质性格式”的文件和招标文件未提供格式的内容，可由投标人自行编写。

10.3 第四章《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中涉及的证明文件。

10.4 对照第五章《采购需求》，说明所提供货物和服务已对第五章《采购需求》做出了响应，或申明与第五章《采购需求》的偏差和例外。如第五章《采购需求》中要求提供证明文件的，投标人应当按具体要求提供证明文件。

10.4.1 投标人对加注“▲、*、#”符号（如有）的重要技术要求或技术条款或技术参数或技术指标应当在投标文件中提供技术支持资料（未提供不予认可）。技术支持资料以投标货物制造商公开发布的印刷资料（包括但不限于 datasheet、厂家白皮书、彩页等）或经国家食品药品监督管理总局或国家药品监督管理局认可的检测机构出具的检测报告为准。若制造商公开发布的印刷资料与检测机构出具的检测报告不一致，以检测机构出具的检测报告为准。（除采购需求另有规定，该条款仅适用于按医疗器械管理的货物项目），一般技术条款的响应如与投标文件中的技术支持资料不一致的，以技术支持资料为准。

10.4.2 若技术要求或技术条款或技术参数或技术指标有具体证明材料（图片、照片等）要求的，则以该技术指标的要求证明材料为准。

10.4.3 招标文件的采购需求中如出现具体品牌或型号，仅起说明作用，并没有任何指定品牌限制性。

10.5 投标人认为应附的其他材料。

11 投标报价

11.1 所有投标均以人民币为计价货币。

11.2 投标人的报价应包括为完成本项目所发生的一切费用和税费，采购人将不再支付报价以外的任何费用。投标人的报价应包括但不限于下列内容，《投标人须知资料表》中有特殊规定的，从其规定。**投标分项报价表的填写内容如型号规格、产地等如与医疗器械注册证或其它要求配套证书不一致或填写不明确，供货时以所附证书中的最高端型号或最高配置为准（该条款仅适用于货物项目）。**

11.2.1 投标货物及标准附件、备品备件、专用工具等的出厂价（包括已在中国国内的进口货物完税后的仓库交货价、展室交货价或货架交货价）和运至最终目的地的运输费和保险费，安装调试、检验、技术服务、培训、质量保证、售后服务、税费等；

11.2.2 按照招标文件要求完成本项目的全部相关费用。

11.3 采购人不得向供应商索要或者接受其给予的赠品、回扣或者与采购无关的其他商品、服务。

11.4 投标人不能提供任何有选择性或可调整的报价（招标文件另有规定的除外），否则其**投标无效**。

12 投标保证金

12.1 投标人应按《投标人须知资料表》中规定的金额及要求交纳投标保证金。

12.2 交纳投标保证金可采用的形式：政府采购法律法规接受的支票、汇票、本票、网上银行支付或者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非现金形式。投标人自愿超额缴纳投标保证金的，投标文件不做无效处理。

12.3 投标保证金到账（保函提交）截止时间同投标截止时间。以支票、汇票、本票、网上银行支付等形式提交投标保证金的，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到账；以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纸质保函等形式提交投标保证金的，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将原件提交至采购代理机构。以电子保函形式提交投标保证金的，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通过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完成电子保函在线办理。未按上述要求缴纳投标保证金的，其**投标无效**。

12.4 投标人除需在投标文件中提供“投标保证金凭证/交款单据电子件”，还需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通过电子交易平台上传“投标保证金凭证/交款单据电子件”

12.5 投标保证金有效期同投标有效期。

12.6 投标人为联合体的，可以由联合体中的一方或者多方共同交纳投标保证金，其交纳的投标保证金对联合体各方均具有约束力。

12.7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将及时退还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采用银行保函、担保机构担保函等形式递交的投标保证金，经投标人同意后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可以不再退还，但因投标人自身原因导致无法及时退还的除外：

12.8 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撤回已提交的投标文件的，自收到投标人书面撤回通知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退还已收取的投标保证金；

12.8.1 中标人的投标保证金，自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退还中标人；

12.8.2 未中标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退还未中标人；

12.8.3 终止招标项目已经收取投标保证金的，自终止采购活动后 5 个工作日内退还已收取的投标保证金及其在银行产生的孳息。

12.9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可以不予退还投标保证金：

12.9.1 投标有效期内投标人撤销投标文件的；

12.9.2 《投标人须知资料表》中规定的其他情形。

13 投标有效期

13.1 投标文件应在本招标文件《投标人须知资料表》中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保持有效，投标有效期少于招标文件规定期限的，其投标无效。

14 投标文件的签署、盖章

14.1 投标人份数应按投标人须知资料表的规定准备相应文件。

14.2 投标文件的正本需打印或用不退色的墨水书写，被授权的投标人代表（投标人的委托代理人）须以书面形式出具的《授权委托书》附在投标文件中。

14.3 任何行间插字、涂改和增删，必须由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的投标人代表（投标人的委托代理人）在旁边签字才有效。

14.4 没有按招标文件实质性和符合性规定签字和盖章的投标，将被视为投标无效。

14.5 本项目不接受以传真、电子邮件形式递交的投标文件，须以纸质版文件递交。

四、投标文件的提交

15 投标文件的提交

15.1 投标人应将投标文件密封包装以保证自己的投标信息在开标前不被透露。为方便开标时唱标，投标人应另行额外准备一份“开标一览表”的正本单独密封提交，并注明“开标一览表”字样，其正副本仍需包含“开标一览表”。

15.2 为方便开标拆启和对迟到的投标进行处理，投标文件封面及密封包装封面建议按照《投标人须知资料表》的要求填写并密封。

15.3 如未按本须知第 15.2 条的要求加写标记和密封，采购代理机构对误投或提前启封概不负责。

15.4 投标人的投标文件须在招标文件中载明的投标截止时间之前，建议于开标当日递交，因特殊情况，可以接受投标人选择提前邮寄或者送达的投标文件，但投标人须充分考虑邮寄时效和文件包装完整性的风险，未在投标截止时间之前准时到达和包装破损造成的不利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16 投标截止时间

16.1 投标人应在招标文件要求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将投标文件提交至开标地点，迟到的投标文件将被拒收，采购代理机构应拒绝在其规定的投标截止期后递交的任何投标文件。

17 投标文件的修改与撤回

- 17.1 投标截止时间前，投标人可以对所提交的投标文件进行补充、修改或者撤回。投标保证金的补充、修改或者撤回无需通过电子交易平台，但应就其补充、修改或者撤回通知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 17.2 投标人对投标文件的补充、修改的内容应当按照招标文件要求签署、盖章，作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五、开标、资格审查及评标

18 开标

- 18.1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按招标文件的规定，在投标截止时间的同一时间和招标文件预先确定的地点组织开标。开标时所有投标人自愿参加，参加开标的投标人的委托代理人应签名报到以证明其出席。投标人未参加开标的，视同认可开标结果。
- 18.2 本项目开标过程将由投标人的委托代理人检查投标文件的密封情况，经确认密封完好后，由采购代理机构或采购人当众宣读投标人名称、投标报价等招标文件规定需要宣布的其他内容并进行记录，并由参加开标的各投标人的委托代理人确认，在开标时没有启封和唱标的投标文件在评标时将不予考虑。
- 18.3 投标人对开标过程和开标记录有疑义，以及认为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相关工作人员有需要回避的情形的，应当场提出询问或者回避申请。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对投标人提出的询问或者回避申请将及时处理。
- 18.4 投标人不足 3 家的，不予开标。

19 资格审查

- 19.1 见第三章《资格审查》。

20 评标委员会

- 20.1 评标委员会根据政府采购有关规定和本次采购项目的特点进行组建，并负责具体评标事务，独立履行职责。评标委员会决定投标的响应性只根据采购文件本身，而不是寻求外部的证据，但投标有不真实不正确的内容时除外。
- 20.2 评审专家须符合《财政部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 号）的规定。依法自行选定评审专家的，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将查询有关信用记录，对具有行贿、受贿、欺诈等不良信用记录的人员，拒绝其参与政府采购活动。

21 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21.1 见第四章《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六、确定中标

22 确定中标人

22.1 采购人将在评标报告确定的中标候选人名单中按顺序确定中标人，中标候选人并列的，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人委托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方式确定中标人；招标文件未规定的，采取随机抽取的方式确定。采购人是否委托评标委员会直接确定中标人，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中标候选人并列的，按照《投标人须知资料表》要求确定中标人。

23 中标公告与中标通知书

23.1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自中标人确定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在**政府部门指定的媒体上公告中标结果**，同时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中标公告期限为1个工作日。

23.2 中标通知书对采购人和中标供应商均具有法律效力。中标通知书发出后，采购人改变中标结果的，或者中标供应商放弃中标项目的，应当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24 废标

24.1 在招标采购中，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应予废标：

24.1.1 符合专业条件的供应商或者对招标文件作实质响应的供应商不足三家的；

24.1.2 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24.1.3 投标人的报价均超过了采购预算，采购人不能支付的；

24.1.4 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

24.2 废标后，采购人将废标理由书面通知所有投标人。

25 签订合同

25.1 中标人、采购人应当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30日内，按照招标文件和中标人投标文件的规定签订书面合同。所签订的合同不得对招标文件确定的事项和中标人投标文件作实质性修改。

25.2 中标人拒绝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采购人可以按照评标报告推荐的中标候选人名单排序，确定下一候选人为中标人，也可以重新开展政府采购活动。

25.3 联合体中标的，联合体各方应当共同与采购人签订合同，就采购合同约定的事项向采购人承担连带责任。

25.4 政府采购合同不能转包。

25.5 采购人允许采用分包方式履行合同的，中标人可以依法在中标后将中标项目的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采取分包方式履行合同。本项目的非主体、非关键性工

作是否允许分包，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政府采购合同分包履行的，应当在投标文件中载明分包承担主体，分包承担主体应当具备相应资质条件且不得再次分包，否则**投标无效**。中标人就采购项目和分包项目向采购人负责，分包供应商就分包项目承担责任。

25.6 “政采贷”融资指引：详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26 询问与质疑

26.1 询问

26.2 投标人对政府采购活动事项有疑问的，可依法向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询问，提出形式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26.3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对投标人依法提出的询问，在3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但答复的内容不得涉及商业秘密。

26.4 质疑

26.4.1 投标人认为采购文件、采购过程、中标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在收到质疑函后7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

26.4.2 质疑函须使用财政部制定的范本文件。投标人为自然人的，质疑函应当由本人签字；投标人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质疑函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质疑函应当包括下列内容：

- (1) 投标人名称、地址、邮编、联系人及联系电话；
- (2) 质疑项目的名称、编号；
- (3) 具体、明确的质疑事项和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请求；
- (4) 事实依据；
- (5) 必要的法律依据；
- (6) 提出质疑的日期。

26.4.3 投标人委托代理人进行质疑的，应当随质疑函同时提交投标人签署的授权委托书。授权委托书应当载明代理人的姓名或者名称、代理事项、具体权限、期限和相关事项。投标人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投标人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26.4.4 投标人应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法定质疑

期内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再次提出的质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有权不予答复

26.5 接收询问和质疑的联系部门、联系电话和通讯地址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27 代理费

27.1 收费对象、收费标准及缴纳时间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由中标人支付的，中标人须一次性向采购代理机构缴纳代理费，投标报价应包含代理费用。

第三章 资格审查

一、资格审查程序

1. 开标结束后，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根据《资格审查要求》中的规定，对投标人进行资格审查，并形成资格审查结果。
2. 《资格审查要求》中对格式有要求的，除招标文件另有规定外，均为“实质性格式”文件。
3. 投标人《资格证明文件》有任何一项不符合《资格审查要求》的，资格审查不合格，其**投标无效**。
4. 资格审查合格的投标人不足 3 家的，不进行评标。

二、资格审查要求

| 序号 | 审查因素 | 审查内容 |
|----|-----------|---|
| 1 | 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 | <p>投标人为企业（包括合伙企业）的，应提供有效的“营业执照”；</p> <p>投标人为事业单位的，应提供有效的“事业单位法人证书”；</p> <p>投标人是非企业机构的，应提供有效的“执业许可证”、“登记证书”等证明文件；</p> <p>投标人是个体工商户的，应提供有效的“个体工商户营业执照”；</p> <p>投标人是自然人的，应提供有效的自然人身份证明。</p> <p>分支机构参加投标的，应提供该分支机构或其所属法人/其他组织的相应证明文件；同时还应提供其所属法人/其他组织出具的授权其参与本项目的授权书（格式自拟，须加盖其所属法人/其他组织的公章）；对于银行、保险、石油石化、电力、电信等行业的分支机构，可以提供上述授权，也可以提供其所属法人/其他组织的有关文件或制度等能够证明授权其独立开展业务的证明材料。</p> |
| 2 | 投标人资格声明书 | 提供了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投标人资格声明书》。 |
| 3 | 投标人信用记录 | 查询渠道：信用中国网站和中国政府采购网 |

| 序号 | 审查因素 | 审查内容 |
|--|---------------------|---|
| | | <p>(www.creditchina.gov.cn、www.ccg.gov.cn)；</p> <p>截止时点：评审时间前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的实际查询时间；</p> <p>信用信息查询记录和证据留存具体方式：查询结果网页打印页作为查询记录和证据，与其他采购文件一并保存；</p> <p>信用信息的使用原则：经认定的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投标人，其投标无效。联合体形式投标的，联合体成员存在不良信用记录，视同联合体存在不良信用记录。（本项不需提供证明文件，以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网上查询结果为准）</p> |
| 4 | 投标保证金 | 按照招标文件的规定提交投标保证金。 |
| 5 | 中小企业证明文件 | <p>当本项目（包）涉及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此时建议在《资格证明文件》中提供。</p> <p>1、投标人单独投标的，应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p> <p>2、如招标文件要求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或者要求合同分包的，且投标人为联合体或拟进行合同分包的，则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具体情况须在《中小企业声明函》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中如实填报，且满足招标文件关于预留份额的要求。</p> |
| 6 |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 如有，见第一章《投标邀请》 |
| 7 | 招标文件、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 招标文件、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
| 8 | 获取招标文件 | <p>在规定期限内通过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获取所参与包的招标文件（如非上述平台项目须按照投标邀请的要求获得参与包的招标文件）。</p> <p>注：如本项目接受联合体，且供应商为联合体时，联合体中任一成员获取文件即视为满足要求。</p> |
| <p>备注：投标人须提供或实质满足本表所列资格审查要求，如未提供将不得进入评标环节。通过资格审查标注为√；未通过资格审查标注为×。</p> | | |

第四章 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一、评标方法

1 投标文件的符合性审查

- 1.1 评标委员会对资格审查合格的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进行符合性审查，以确定其是否满足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
- 1.2 评标委员会根据《符合性审查要求》中规定的审查因素和审查内容，对投标人的投标文件是否实质上响应招标文件进行符合性审查，并形成符合性审查评审结果。投标人《商务技术文件》有任何一项不符合《符合性审查要求》要求的，**投标无效**。

符合性审查要求

| 序号 | 审查因素 | 审查内容 |
|----|--------|---|
| 1 | 授权委托书 | 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供授权委托书； |
| 2 | 投标完整性 | 未将一个采购包中的内容拆分投标； |
| 3 | 投标报价 | 投标报价未超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项目/采购包预算金额或者项目/采购包最高限价； |
| 4 | 报价唯一性 | 投标文件未出现可选择性或可调整的报价（招标文件另有规定的除外）； |
| 5 | 投标有效期 | 投标文件中承诺的投标有效期满足招标文件中载明的投标有效期的； |
| 6 | 实质性格式 | 标记为“实质性格式”的文件均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供且签署、盖章的； |
| 7 | 报价合理性 | 报价合理，或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能够应评标委员会要求在规定时间内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 |
| 8 | 公平竞争 | 投标人遵循公平竞争的原则，不存在恶意串通，妨碍其他投标人的竞争行为，不存在损害采购人或者其他投标人的合法权益情形的； |
| 9 | ★号条款响应 | 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第五章《采购需求》中★号条款要求的； |
| 10 | 串通投标 | 不存在《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视为投标人串通投标的情形：（一）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二）不同投标人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三）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或者联系 |

| 序号 | 审查因素 | 审查内容 |
|---|--------|--|
| | | 人员为同一人；（四）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五）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相互混装；（六）不同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从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的账户转出； |
| 11 | 附加条件 | 投标文件未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
| 12 | 其他无效情形 | 投标人、投标文件不存在不符合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无效情形。 |
| 备注：投标人须提供或实质满足本表所列符合性证明文件，如未提供将作无效投标处理。通过符合性审查标注为√；未通过符合性审查标注为×。 | | |

2 投标文件有关事项的澄清或者说明

2.1 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将以书面形式要求投标人对其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应当采用书面形式，并加盖公章，或者由法定代表人（若投标人为事业单位或其他组织或分支机构，可为单位负责人）或其授权的代表签字。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澄清文件将作为投标文件内容的一部分。

2.2 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有权要求该投标人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若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评标委员会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2.3 投标报价须包含招标文件全部内容，如分项报价表有缺漏视为已含在其他各项报价中，将不对投标总价进行调整。评标委员会有权要求投标人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对此进行书面确认，投标人不确认的，视为将一个采购包中的内容拆分投标，其**投标无效**。

2.4 投标文件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的，按照下列规定修正：

2.4.1 招标文件对于报价修正是否另有规定：

有，具体规定为：_____

无，按下述 2.4.2-2.4.7 项规定修正。

2.4.2 单独递交的开标一览表（报价表）与投标文件中开标一览表（报价表）内容不一致的，以单独递交的开标一览表（报价表）为准（**未单独递交的以投标文件纸质版**

正本为准)；

2.4.3 投标文件中开标一览表（报价表）内容与投标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开标一览表（报价表）为准；

2.4.4 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2.4.5 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开标一览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2.4.6 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2.4.7 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前款规定的顺序修正。修正后的报价经投标人书面确认后产生约束力，投标人不确认的，其**投标无效**。

2.5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的价格调整：只有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5.2 条规定情形的，可以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否则，评标时价格不予扣除。

2.5.1 对于未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采购项目，以及预留份额项目中的非预留部分采购包，对小微企业报价给予**10%**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

2.5.2 对于未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采购项目，以及预留份额项目中的非预留部分采购包，且接受大中型企业与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或者允许大中型企业向一家或者多家小微企业分包的采购项目，对于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约定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 30%以上的联合体或者大中型企业的报价给予**4%**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

2.5.3 组成联合体或者接受分包的小微企业与联合体内其他企业、分包企业之间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享受价格扣除优惠政策。

2.5.4 价格扣除比例对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同等对待，不作区分。

2.5.5 中小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应当按照招标文件给定的格式出具《中小企业声明函》，否则不得享受相关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2.5.6 监狱企业提供了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的，视同小微企业。

2.5.7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供了《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的，视同小微企业。

2.5.8 若投标人同时属于小型或微型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中的两种及以上，将不重复享受小微企业价格扣减的优惠政策。

3 投标文件的比较和评价

3.1 评标委员会将按照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评标方法和标准，对符合性审查合格的投标文件进行商务和技术评估，综合比较与评价；未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投标文件不得进入比较与评价。

3.2 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3.2.1 本项目采用的评标方法为：

■综合评分法，指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为中标候选人的评标方法，见《评标标准》，招标文件中没有规定的评标标准不得作为评审的依据。

□最低评标价法，指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投标报价最低的投标人为中标候选人的评标方法。

3.2.2 采用最低评标价法时，提供相同品牌产品（单一产品或核心产品品牌相同）的不同投标人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以其中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且报价最低的参加评标；报价相同的，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人委托评标委员会按照下述方法确定一个参加评标的投标人，其他**投标无效**。

■随机抽取

□其他方式，具体要求：_____

3.2.3 非政府强制采购的节能产品或环境标志产品，依据品目清单和认证证书实施政府优先采购。优先采购的具体规定（如涉及）_____。

4 确定中标候选人名单

4.1 采用综合评分法时，提供相同品牌产品（单一产品或核心产品品牌相同）且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的不同投标人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按一家投标人计算，评审后得分最高的同品牌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评审得分相同的，评标委员会按照下述规定确定一个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其他同品牌投标人不作为中标候选人。

□随机抽取

■其他方式，具体要求：**评审得分相同的，以投标报价低的为中标人；评审得分且投标报价均相同的，以技术部分得分高者为中标人；若投标报价、技术部分均相同的，由评标委员会随机抽取**

4.2 采用综合评分法时，评标结果按评审后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得分相同的，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且投标报价相同的并列。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

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为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评分分值计算保留小数点后两位，第三位四舍五入。

4.3 采用最低评标价法时，评标结果按本章 2.4、2.5 调整后的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投标报价相同的并列。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投标报价最低的投标人为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

4.4 评标委员会要对评分汇总情况进行复核，特别是对排名第一的、报价最低的、投标或响应文件被认定为无效的情形进行重点复核。

4.5 评标委员会将根据各投标人的评标排序，依次推荐本项目（各采购包）的中标候选人，起草并签署评标报告。本项目（各采购包）评标委员会共（各）推荐 3 名中标候选人。

5 报告违法行为

5.1 评标委员会在评标过程中发现投标人有行贿、提供虚假材料或者串通等违法行为时，有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或者有关部门报告的职责。

二、评标标准

| 序号 | 评分因素 | 评分标准 | 分值 |
|----|----------|--|----|
| 1 | 相关认证 | <p>1、投标人具有有效的ISO9001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复印件加盖公章），提供得1分，不提供得0分。</p> <p>2、投标人具有有效的ISO14001环境管理体系认证证书（复印件加盖公章），提供得1分，不提供得0分。</p> <p>3、投标人具有有效的ISO45001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认证证书（复印件加盖公章），提供得1分，不提供得0分。</p> | 3 |
| 2 | 同类项目实施案例 | <p>2022年8月1日至今投标人承担同类项目的实施案例，有一个有效案例得2分，最高得10分。</p> <p>备注：投标人需要提供项目的合同或协议（至少包含合同或协议首页、主要服务内容页以及双方签字盖章页）复印件作为证明材料，未提供证明材料或材料不齐全的将不予认可。</p> | 10 |
| 3 | 服务内容响应情况 | <p>根据投标人按照招标文件采购需求三、技术要求“（一）项目内容、（三）具体明细”的响应情况进行打分。</p> <p>逐条响应全部内容得4分，任一项未响应或未完全符合要求，本项均不得分。</p> | 4 |
| 4 | 日常工作服务方案 | <p>根据投标人按照招标文件采购需求三、技术要求“（二）具体技术要求-2.日常工作要求”提供的相应方案进行打分，方案需包含但不限于：①人员配置和驻场服务方案；②设备情况核对、归档及维修记录编制方案；③巡视及故障报修处理方案；④每周、每月、每季度定期维保方案；⑤压力检测方案；⑥终端更换方案；⑦维修维护工作进度保障方案。</p> <p>方案内容详细，专门针对本项目，符合采购需求和实际情况视为符合；方案内容属于通用类，非专门针对本项目，部分符合实际情况视为部分符合；方案内容复制粘贴采购需求，非专门针对本项目，不符合实际情况或未提供视为不符合。以上每一项符合得4分，部分符合得2分，不符合不得分，此项最高28分。</p> <p>未单独提供本方案不得分。</p> <p>注：</p> <p>（1）此项为针对除★项外的内容进行打分；</p> <p>（2）投标人需提供拟派人员名单及其简历（需包含姓名、年龄、工作年限等内容），未按上述要求提供的①项不得分。</p> | 28 |
| 5 | 管理方案 | <p>根据投标人按照招标文件采购需求三、技术要求“（二）具体技术要求-3.管理要求”提供的相应方案进行打分，方案需包含但不限于：①维护管理保障方案；②运行管理保障方案；③人员管理保障方案；④档案管理保障方案；⑤质量管理保障方案。</p> <p>方案内容详细，专门针对本项目，符合采购需求和实际情况视为符合；方案内容属于通用类，非专门针对本项目，</p> | 20 |

| | | | |
|----|----------|---|-----|
| | | 部分符合实际情况视为部分符合；方案内容复制粘贴采购需求，非专门针对本项目，不符合实际情况或未提供视为不符合。以上每一项符合得4分，部分符合得2分，不符合不得分，此项最高20分。 未单独提供本方案不得分。 | |
| 6 | 安全生产保障方案 | 根据投标人按照招标文件采购需求三、技术要求“（二）具体技术要求-4.安全生产责任制”提供的相应方案进行打分，方案需包含但不限于：①投标人安全生产责任体系制度；②签订《安全责任书》的承诺；③安全教育方案；④实战演练及评估方案；⑤定期排查及整改治理方案。 方案内容详细，专门针对本项目，符合采购需求和实际情况视为符合；方案内容属于通用类，非专门针对本项目，部分符合实际情况视为部分符合；方案内容复制粘贴采购需求，非专门针对本项目，不符合实际情况或未提供视为不符合。以上每一项符合得4分，部分符合得2分，不符合不得分，此项最高20分。 未单独提供本方案不得分。 | 20 |
| 7 | 应急维修方案 | 根据投标人按照招标文件采购需求三、技术要求“（二）具体技术要求-5.应急维修要求”提供的相应方案进行打分。 （1）方案完善、对每一项内容都结合项目实际情况进行了详细阐述并有具体实施细节及措施且满足采购需求，得5分； （2）方案较完善、对每一项内容虽阐述但未贴合项目实际情况进行论述，或内容中未包括具体实施细节及措施，得3分； （3）方案内容有缺项或阐述的内容很简单的，得1分； （4）未单独提供该方案不得分。 | 5 |
| 8 | 价格 | 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投标价格最低的投标报价为评标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其他投标人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 投标报价得分=（评标基准价/投标报价）×分值。 此处投标报价指经过报价修正，及因落实政府采购政策进行价格调整后的报价，详见第四章《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2.4及2.5 | 10 |
| 合计 | | | 100 |

备注：政策性加分条款如下：

1 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建立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制度的通知》（国办发〔2007〕51号）规定，在技术、服务等指标同等条件下，优先采购属于国家公布的节能清单中的产品。以中国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gov.cn/>）公布的最新一期节能产品政府采购清单为准。投标产品如为节能产品政府采购清单中的产品，投标人的综合得分加1分。

2 根据《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实施的意见》（财库[2006]90号）的规定，在性能、技术、服务等指标同等条件下，优先采购国家公布的环保产品清单中的产品。以中国

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gov.cn/>）公布的最新一期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清单为准。投标产品如为环保清单中的产品，投标人的综合得分加 1 分。

3 对原产地在少数民族自治区和享受少数民族自治待遇的省份的投标主产品（不含附带产品），享受政策性加分和价格扣除，即采用综合评分法或性价比法进行评审的，在总得分基础上加 1 分。

第五章 采购需求

(采购需求如与拟签订的合同文本有矛盾,均以采购需求为准。)

一、采购标的

1. 需求一览表

| 包号 | 标的名称 | 数量 | 是否允许进口产品投标 |
|----|------------------|----|------------|
| 1 | 北京天坛医院气体机房运维保养项目 | \ | 详见投标邀请 |

二、商务要求

1. 服务期和服务地点

1.1 服务期: 详见第一章“投标邀请”

1.2 服务地点: 采购人指定地点

1.3 同类项目实施案例要求: 详见招标文件第四章“二、评标标准”

三、技术要求

以下技术指标及要求中如出现设备或产品品牌或指向某个品牌,仅作为参考该设备或产品所需达到的具体技术性能要求,不作为该设备或产品的品牌要求。

注:“★”技术要求条款为不可负偏离项,如有任何实质性偏离需明确,将做无效投标处理。下列“▲、*、#”技术条款及其它一般技术条款仅为评审打分项,不作为无效投标条款。

(一) 项目内容

1、医用气体系统设备维护

医用气体系统内所有设备(不含A、B区液氧站内设备)、控制柜等维护保养工作。

2、医用气体管道系统

全系统医用气体管道及气体管路中的主干支管、管道阀门、稳压箱、报警箱及配套设备的维护保养。

3、设备带单元维护

设备带单元共计2685套，包括病房、急诊楼、门诊部、国际部、感染科、康复科、血液透析室等区域，每套设备带单元包括气体终端、床头灯、开关插座、输液轨道、隔帘轨道等（不含呼叫对讲及吊塔系统）。

4、其它为保障医用气体系统正常运行所采取必要的维护保养工作，并提供保养需更换的相关配件。单件金额不超过1000元人民币(含)的设备或材料由投标人负责采购及更换（需提供相关承诺，并加盖公章）。

报价包含但不限于在范围内的医疗气体系统全年维护保养费用、维修人工费及配件更换费用（指单件金额超过1000元人民币的设备或材料（不含机房设备过滤器）由采购人负责采购，投标人负责免费更换及维修）。具体内容如下：

| 序号 | 设备名称 | 责任人 | 负责内容 | 备注 |
|----|----------|-----|------|-------|
| 1 | 水环式真空泵 | 采购人 | 主体采购 | 投标人安装 |
| 2 | 机组控制柜 | 采购人 | 主体采购 | 投标人安装 |
| 3 | 真空罐 | 采购人 | 主体采购 | 投标人安装 |
| 4 | 阻液器 | 采购人 | 主体采购 | 投标人安装 |
| 5 | 高真空电磁阀 | 采购人 | 主体采购 | 投标人安装 |
| 6 | 真空蝶阀 | 采购人 | 主体采购 | 投标人安装 |
| 7 | 空压机 | 采购人 | 主体采购 | 投标人安装 |
| 8 | 冷冻干燥机 | 采购人 | 主体采购 | 投标人安装 |
| 9 | 汇流排 | 采购人 | 主体采购 | 投标人安装 |
| 10 | 自动切换装置 | 采购人 | 主体采购 | 投标人安装 |
| 11 | 气体阀门箱 | 采购人 | 主体采购 | 投标人安装 |
| 12 | 远程自动报警装置 | 采购人 | 主体采购 | 投标人安装 |
| 13 | 压力监测系统 | 采购人 | 主体采购 | 投标人安装 |
| 14 | 液氧罐 | 采购人 | 主体采购 | 投标人安装 |
| 15 | 分气包 | 采购人 | 主体采购 | 投标人安装 |
| 16 | 废气排放机组 | 采购人 | 主体采购 | 投标人安装 |
| 17 | 冷却器 | 采购人 | 主体采购 | 投标人安装 |
| 18 | 压力阀门 | 采购人 | 主体采购 | 投标人安装 |
| 19 | 氧气流量计 | 采购人 | 主体采购 | 投标人安装 |
| 20 | 气体分配器 | 采购人 | 主体采购 | 投标人安装 |
| 21 | 电子排水器 | 采购人 | 主体采购 | 投标人安装 |
| 22 | 高真空电磁阀 | 采购人 | 主体采购 | 投标人安装 |
| 23 | 闸阀 | 投标人 | 采购安装 | |
| 24 | 管路 | 投标人 | 采购安装 | |
| 25 | 气体终端 | 投标人 | 采购安装 | |
| 26 | 设备带 | 投标人 | 采购安装 | |
| 27 | 窗帘轨道 | 投标人 | 采购安装 | |
| 28 | 气体维修阀 | 投标人 | 采购安装 | |
| 29 | 前置过滤器 | 投标人 | 采购安装 | |
| 30 | 后置过滤器 | 投标人 | 采购安装 | |

| | | | | |
|----|--------|-----|------|--|
| 31 | 精密过滤器 | 投标人 | 采购安装 | |
| 32 | 油过滤器 | 投标人 | 采购安装 | |
| 33 | 终端出口座 | 投标人 | 采购安装 | |
| 34 | 床头灯 | 投标人 | 采购安装 | |
| 35 | 开关、插座 | 投标人 | 采购安装 | |
| 36 | 输液轨道 | 投标人 | 采购安装 | |
| 37 | 气体管路 | 投标人 | 采购安装 | |
| 38 | 汇流排闸阀 | 投标人 | 采购安装 | |
| 39 | 压力仪表 | 投标人 | 采购安装 | |
| 40 | 龙门架 | 投标人 | 采购安装 | |
| 41 | 各种辅助材料 | 投标人 | 采购安装 | |

（二）具体技术要求

1. 提供按国家医用气体工程技术规范要求制定的全年维护保养及应急维修方案。

2. 日常工作要求

2.1 投标人需委派至少 4 名维修经验丰富的工作人员 24 小时驻医院负责日常医用气体系统的运行巡检、突发故障的处理等，派入甲方人员的工资、加班费、节假日加班费、服装费、社会保险及乙方服务管理费的各项税金等全部费用包含在投标报价中。

★2.1.1 投标人应委派至少 4 名具备《特种设备作业人员证》（快开门式压力容器操作（R1））的工作人员（提供人员名单及证书复印件）。

2.2 病房内的氧气终端、负压终端、压缩空气终端、输液轨道、隔离帘轨道、氧气主管道及负压主管道、水平管、支管等设备，由投标人负责维修、维护，并保证其正常使用。对设备的情况进行核对、归档备案，并对其编制维修记录。

2.3 投标人每日到使用科室巡视医用气体系统及机房运行情况并作好记录，保证医用气体系统满足规范要求，发现问题及时处理。接到故障报修电话，及时予以解决处理，如无法处理应及时增派技术人员前来快速解决；半年或年度大型维护保养时投标人应增派技术人员进行处理。

2.4 每周定期检查机房设备卫生情况并定期清理；保持设备清洁正常运行。每周定期检查医用气体终端、空压机真空泵及废气排放泵。

2.5 每月定期检查管道及管道零部件，吹扫气体管道。

2.6 每季度对全部设备进行全面检查维护保养，更换各规格过滤器；设备运行部位加注润滑油，运行皮带检测，发现问题及时处理及更换。

2.7 投标人对所有操作必须有详细记录，保存合同期限内所有使用科室签字确认记录表，以便采购人随时查看。

2.8 日常维护：投标人每周为采购人的设备进行巡视检查，日常维护，建立检修记录表。

2.9 投标人负责每月对氧气及负压管道进行压力检测，并建立检测记录。

2.10 投标人负责采购人国产终端的更换，进口终端只负责维护、维修，配件由采购人采购。

2.11 投标人负责在规定时间内完成维修维护工作。

- 每日检查空气压缩机工作状况，记录相关参数；
- 每日检查空气压缩机气罐压力，保证气罐压力正常；
- 每日检查排污装置是否灵敏；
- 每日检查安全附件和仪表是否正常，固定支架是否牢靠；
- 储气罐之泄水阀每日打开一次排除油水；
- 润滑油面每月检查一次，确保空压机之润滑作用；
- 每天检验所有的防护罩，警告标志等安全防护装置；
- 空气滤清器应 15 天检查一次，半年更换一次滤芯（滤芯为消耗品）；
- 每月应定期检查空压机的压力释放装置，停车保护装置、压力表、安全阀的灵敏性，确保空压机处于正常工作状态；
- 每季度应定期清洗气阀、过滤器、气缸盖、空气管道及正常条件下与压缩空气接触的部件，任何情况下均不应用易挥发性、易燃清洗剂或对人体有害的清洗剂来清洗，清洗完成后，所有部件应漂洗并吹干；
- 不定期的检查皮带及各部位螺丝的松紧程度；
- 定期检查受高温的零部件，如气阀、气缸盖、排气管道，清除附着内壁上的油垢和积碳物（半年一次）；
- 每年请将机器各部件清洗一次；
- 定期检查空压机组控制电路系统；
- 空压机组日常运行故障排除；
- 压缩空气系统管路泄漏维修；
- 压缩空气系统终端维修及更换；
- 负压吸引系统日常维护保养；
- 每日定时检查负压机组工作状况，记录相关参数；

- 每日检查真空机组油量是否充足，检测机组运行噪音及振动；
- 每日检查真空机组负压值，是否在标准范围内；
- 每日检查真空机组运行电流是否正常；
- 定期检查保养真空机组控制系统电路；
- 真空机组日常运行故障排除；
- 负压系统管路泄漏维修；
- 负压系统终端维修及更换；
- 建立医用气体设备和系统的维护保养管理档案；
- 医用气体设备和系统中的压力容器、压力管道及附件应在合格有效期满前，由投标人提出申请，采购人向特种设备检验检测机构申请检验。压力容器的检验、安全装置的调整和检修参照《压力容器管理制度》执行；
- 病房内设备带的氧气终端、负压终端、压缩空气终端、二氧化碳终端、笑气终端、氮气终端、废气终端、输液轨道、隔离帘轨道等的维护保养；
- 设备带上（除呼叫系统外）包含的床头灯、开关插座等的维护保养；
- 气体管路中的主干支管、管道阀门、稳压箱、报警箱及配套设备的维护保养；
- 范围内医用气体所属设备机组及机组控制柜的维护保养；
- 其它为保障医用气体系统正常运行所采取必要的维护保养工作，并提供保养需更换的相关配件。

3. 管理要求

3.1 维护管理：维修所用主要配件必须是符合国家医用气体标准的优质产品。

3.2 运行管理：巡查规范, 各科室气体使用符合国家规范，设备、设施正常运行。根据采购人运营需求和设备技术要求，投标人制定全年工作计划（包括：设备维保、巡视、检查等工作，责任到人并细化到每周完成的工作任务）。

3.3 人员管理：维修人员严格执行国家医用气体工程技术规范《GB50751-2012》，定职技能符合医院维护管理要求。

3.4 档案管理：定期监测，记录完整，档案按要求进行归档，并对监测报告进行归纳，中标人、采购人各保留壹份。

3.5 质量管理：

3.5.1 设备因维保缺失或维保质量问题造成的设备损坏，由投标人负责维修或更换，由此产生的全部费用由投标人负责。

3.5.2 因巡视不到位或未按照要求巡视造成的设备设施损坏，由投标人负责维修或更换，由此产生的全部费用由投标人负责。

3.5.3 根据国家标准或行业标准定期对设备和管道的压力表、压力阀进行检测。

3.5.4 所有操作运行必须符合国家医用气体工程技术规范。

4. 安全生产责任制

4.1 投标人提供本项目安全生产责任体系文件。

4.2 全员签订《安全责任书》，一岗一责，落实安全责任。

4.3 经三级安全教育的新员工方可上岗，轮岗或换岗员工要接受新岗位安全教育，做好相关记录。

4.4 严格执行安全管理规定，熟知应急预案，每半年至少实战演练1次，并对应急资源落实情况和应急能力进行评估，会使用安全器材，熟悉安全通道。

4.5 开展风险识别、隐患排查和治理，将排查责任落实到人，一级隐患每月排查一次，三级隐患每半年排查一次，及时整改治理。

5. 应急维修要求

5.1 紧急救援：采购人设备出现问题及故障时，投标人接到采购人的报修电话后随时响应，维修人员及时到达现场进行维护、维修。

5.2 投标人保证及时响应，到达故障现场。（在接到采购人电话报修后15分钟内到达现场。）

（三）具体明细

| 一、机房明细 | | | | | | | |
|--------|------------------------|--------------------------|--------|-----------|-------|-------|--|
| 序号 | 机房位置 | 区域名称 | 维保项目名称 | 接口组件 | 维保项型号 | 数量(台) | 备注 |
| 1 | 门诊 部 地 下 层 | 压缩 空气 机房 | 空压机 | 空压机 | SF15+ | 3 | 每天日常巡护；每月压缩机压力检测维护，控制箱体及箱体元器件检测维护；链路接口及机体管路检测维护等；每季度整机检测维护，检测运行各项数值，联动路由检测保养等；其他非正常情况处理。 |
| | | | | 冷冻干燥机 | | 3 | |
| | | | | 过滤器 | | 9 | |
| | | 空压 机 (口 腔 科) | 空压机 | ZT30WP8.6 | 3 | | |
| | | | 冷冻干燥机 | | 3 | | |
| | | | 过滤器 | | 9 | | |

| | | | | | | | |
|---|----------|------------|---------------|---------------|---------|--|--|
| | | | | | | | 等；每季度整机检测维护，检测运行各项数值，联动路由检测保养等；其他非正常情况处理。 |
| | | 负压吸引机房 | 水环式真空泵 | 水环式真空泵 | 2BV5111 | 4 | 每天日常巡护；每月真空泵压力检测维护，控制箱体及箱体元器件检测维护；链路结口及机体管路检测维护除垢等；每季度整机检测维护，检测运行各项数值，联动路由检测保养等；其他非正常情况处理。 |
| | | | | 负压控制柜 | | 4 | |
| | | | | 真空罐 | | 4 | |
| | | | | 阻液器 | | 4 | |
| | | | | 高真空电磁阀 | | 4 | |
| | | | | 真空蝶阀 | | 8 | |
| | | 侧流式风机（口腔科） | 风机轴承、电动机、电控箱等 | 2BH1600-7AH26 | 4 | 每天日常巡护，风机轴承保养及更换，风机运行联动检测维护，过滤装置等检测维护等，其他非正常情况处理。 | |
| 2 | 住院二部四层 | 压缩空气机房 | 空压机 | 空压机 | SF22+ | 2 | 每天日常巡护；每月压缩机压力检测维护，控制箱体及箱体元器件检测维护；链路结口及机体管路检测维护等；每季度整机检测维护，检测运行各项数值，联动路由检测保养等；其他非正常情况处理。 |
| | | | | 冷冻干燥机 | | 2 | |
| | | | | 过滤器 | | 6 | |
| | 负压吸引机房 | 水环式真空泵 | 水环式真空泵 | 2BV5131 | 4 | 每天日常巡护；每月真空泵压力检测维护，控制箱体及箱体元器件检测维护；链路结口及机体管路检测维护除垢等；每季度整机检测维护，检测运行各项数值，联动路由检测保养等；其他非正常情况处理。 | |
| | | | 负压控制柜 | | 4 | | |
| | | | 真空罐 | | 4 | | |
| | | | 阻液器 | | 4 | | |
| | | | 高真空电磁阀 | | 4 | | |
| | | | 真空蝶阀 | | 8 | | |
| | 麻醉废气机房 | 侧流式风机（手术室） | 风机轴承、电动机、电控箱等 | 2BH1900-7AH07 | 2 | 每天日常巡护，风机轴承保养及更换，风机运行联动检测维护，过滤装置等检测维护等，其他非正常情况处理。 | |
| 3 | 住院三部地下一层 | 压缩空气机房 | 空压机 | 空压机 | SF15+ | 3 | 每天日常巡护；每月压缩机压力检测维护，控制箱体及箱体元器件检测维护；链路结口及机体管路检测维护等；每季度整机检测维护，检测运行各项数值，联动路由检测保养等；其他非正常情况处理。 |
| | | | | 冷冻干燥机 | | 3 | |
| | | | | 过滤器 | | 9 | |
| | 负压吸引机房 | 水环式真空泵 | 水环式真空泵 | 2BV5121 | 4 | 每天日常巡护；每月真空泵压力检测维护，控制箱体及箱体元器件检测维护；链路结口及机体管路检测维护除垢等；每季度整机检测维护，检测运行各项数值，联动路由检测保养等；其他非正常情况处理。 | |
| | | | 负压控制柜 | | 4 | | |
| | | | 真空罐 | | 4 | | |
| | | | 阻液器 | | 4 | | |
| | | | 高真空电磁阀 | | 4 | | |
| | | | 真空蝶阀 | | 8 | | |
| 4 | | 空压机 | 空压机 | SF15+ | 2 | | |

| | | | | | | | | |
|--------|---------|---------------|--------|-----------|---------|---|--|--|
| 5 | 康复楼地下二层 | 压缩空气机房 | | 冷冻干燥机 | | 2 | 每天日常巡护；每月压缩机压力检测维护，控制箱体及箱体元器件检测维护；链路接口及机体管路检测维护等；每季度整机检测维护，检测运行各项数值，联动路由检测保养等；其他非正常情况处理。 | |
| | | | | 过滤器 | | 6 | | |
| | | 负压吸引机房 | 水环式真空泵 | 2BV2071 | 水环式真空泵 | 2 | | 每天日常巡护；每月真空泵压力检测维护，控制箱体及箱体元器件检测维护；链路接口及机体管路检测维护除垢等；每季度整机检测维护，检测运行各项数值，联动路由检测保养等；其他非正常情况处理。 |
| | | | | | 负压控制柜 | 2 | | |
| | | | | | 真空罐 | 2 | | |
| | | | | | 阻液器 | 2 | | |
| | 高真空电磁阀 | | | | 2 | | | |
| | 真空蝶阀 | | | | 4 | | | |
| | 国际部地下一层 | 压缩空气机房 | 空压机 | ZT30WP8.6 | 空压机 | 2 | 每天日常巡护；每月压缩机压力检测维护，控制箱体及箱体元器件检测维护；链路接口及机体管路检测维护等；每季度整机检测维护，检测运行各项数值，联动路由检测保养等；其他非正常情况处理。 | |
| | | | | | 冷冻干燥机 | 2 | | |
| | | | | | 过滤器 | 6 | | |
| | | 负压吸引机房 | 水环式真空泵 | 2BV5121 | 水环式真空泵 | 2 | | |
| 负压控制柜 | | | | | 2 | | | |
| 真空罐 | | | | | 2 | | | |
| 阻液器 | 2 | | | | | | | |
| 高真空电磁阀 | 2 | | | | | | | |
| 真空蝶阀 | 4 | | | | | | | |
| 6 | 医技楼四层 | 术中核磁门驱动压缩空气机房 | 空压机 | 空压机 | LW-10P | 2 | 每天日常巡护；每月压缩机压力检测维护，控制箱体及箱体元器件检测维护；链路接口及机体管路检测维护等；每季度整机检测维护，检测运行各项数值，联动路由检测保养等；其他非正常情况处理。 | |
| | | | | 冷冻干燥机 | LW-10AC | 1 | | |
| | | | | 油过滤 | 10A | 2 | | |
| | | | | 空滤 | 10A | 3 | | |
| | | | | 油气分离器 | 10A | 2 | | |

二、设备带部分

| 序号 | 设备带数量（套） | 备注 |
|----|----------|---|
| 1 | 2685 | 包含床位设备带在位设备材料（灯、开关、气体终端头及设备带本体），床位输液轨道及病床隔帘附属材料等。 |

三、管路及附带设备明细

| 序号 | 维保项区域范围 | 维保项名称 | 维保项型号 | 数量（台） | 备注 |
|----|----------------------------|---------|----------|-------|----|
| 1 | 相应机房至病房终端中所包含的气体管路、各类阀门仪表等 | 氧气流量计 | QZL-200A | 105 | |
| 2 | | 气体分配器 | | 19 | |
| 3 | | 电子排水器 | | 8 | |
| 4 | | 压力监视报警箱 | 二气、三气 | 117 | |

| | | | | |
|---|----------|--------------|--------|------------|
| 5 | 气体稳压箱 | 氧气、压缩空气 | 204 | |
| 6 | 远程报警箱 | 阀门报警箱、压力表 | 22 | |
| 7 | 手术室墙壁气体箱 | 多种气体 | 80 | |
| 8 | 气体主支管 | 管路、支架、接头、阀门等 | 91570米 | 压力试验、脱脂检修等 |

第六章 拟签订的合同文本

气体机房运维保养合同

(合同条款以采购人审计处最终审定版本为准)

运 维 保 养 合 同

甲方：首都医科大学附属北京天坛医院

乙方：

为明确双方在合作中的权利、义务和经济责任，以提高服务质量和工作效率，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规定，甲、乙双方本着平等互利的原则，经友好协商，达成如下协议和条款。

一、运维保养范围：

1、医用气体系统设备维护

医用气体系统内所有设备（不含 A、B 区液氧站内设备）、控制柜等维护保养工作。

2、医用气体管道系统

全系统医用气体管道及气体管路中的主干支管、管道阀门、稳压箱、报警箱及配套设备的维护保养。

3、设备带单元维护

设备带单元共计 2685 套，包括病房、急诊楼、门诊部、国际部、感染科、康复科、血液透析室等区域，每套设备带单元包括气体终端、床头灯、开关插座、输液轨道、隔帘轨道等（不含呼叫对讲及吊塔系统）。

4、其它为保障医用气体系统正常运行所采取必要的维护保养工作，并提供保养需更换的相关配件。单件金额不超过 1000 元人民币(含)的设备或材料由乙方负责采购及更换（需提供相关承诺，并加盖公章）。

合同金额包含但不限于在范围内的医疗气体系统全年维护保养费用、维修人工费及配件更换费用（指单件金额超过 1000 元人民币的设备或材料（不含机房设备过滤

器)由甲方负责采购,乙方负责免费更换及维修)。

二、乙方提供的服务:

1. 合同服务期限内,甲方病房内的氧气终端、负压终端、压缩空气终端、输液轨道、隔离帘轨道、氧气主管道及负压主管道、水平管、支管等设备,由乙方负责维修、维护,并保证其正常使用。
2. 为了更好地向甲方提供服务,乙方将对甲方以上设备的情况进行核对、归档备案,并对其编制维修记录。
3. 日常维护:乙方每周为甲方的设备进行巡视检查,日常维护,建立检修记录表。
4. 乙方负责每月对氧气及负压管道进行压力检测,并建立检测记录。
5. 紧急救援:甲方设备出现问题及故障时,乙方接到甲方的报修电话后随时响应,维修人员及时到达现场进行维护、维修。

三、双方责任:

甲方责任:

1. 甲方负责向乙方报修。
2. 甲方负责提供乙方现场维修、维护时备品、配件的存放。
3. 甲方负责协调与病人的沟通,配合乙方完成维修工作。
4. 甲方负责向乙方支付维护维修的费用。

乙方责任:

1. 乙方保证及时响应,到达故障现场。(在接到甲方电话报修后 15 分钟之内到达故障现场。)
2. 乙方负责甲方国产终端的更换,进口终端只负责维护、维修,配件由甲方采购。
3. 乙方负责在规定时间内完成维修维护工作。
 - (1) 每日检查空气压缩机工作状况,记录相关参数;
 - (2) 每日检查空气压缩机气罐压力,保证气罐压力正常;

- (3) 每日检查排污装置是否灵敏；
- (4) 每日检查安全附件和仪表是否正常，固定支架是否牢靠；
- (5) 储气罐之泄水阀每日打开一次排除油水；
- (6) 润滑油面每月检查一次，确保空压机之润滑作用；
- (7) 每天检验所有的防护罩，警告标志等安全防护装置；
- (8) 空气滤清器应 15 天检查一次，半年更换一次滤芯（滤芯为消耗品）；
- (9) 每月应定期检查空压机的压力释放装置，停车保护装置、压力表、安全阀的灵敏性，确保空压机处于正常工作状态；
- (10) 每季度应定期清洗气阀、过滤器、气缸盖、空气管道及正常条件下与压缩空气接触的部件，任何情况下均不应用易挥发性、易燃清洗剂或对人体有害的清洗剂来清洗，清洗完成后，所有部件应漂洗并吹干；
- (11) 不定期的检查皮带及各部位螺丝的松紧程度；
- (12) 定期检查受高温的零部件，如气阀、气缸盖、排气管道，清除附着内壁上的油垢和积碳物（半年一次）；
- (13) 每年请将机器各部件清洗一次；
- (14) 定期检查空压机组控制电路系统；
- (15) 空压机组日常运行故障排除；
- (16) 压缩空气系统管路泄漏维修；
- (17) 压缩空气系统终端维修及更换；
- (18) 负压吸引系统日常维护保养；
- (19) 每日定时检查负压机组工作状况，记录相关参数；
- (20) 每日检查真空机组油量是否充足，检测机组运行噪音及振动；
- (21) 每日检查真空机组负压值，是否在标准范围内；
- (22) 每日检查真空机组运行电流是否正常；

(23) 定期检查保养真空机组控制系统电路；

(24) 真空机组日常运行故障排除；

(25) 负压系统管路泄漏维修；

(26) 负压系统终端维修及更换；

(27) 建立医用气体设备和系统的维护保养管理档案；

(28) 医用气体设备和系统中的压力容器、压力管道及附件应在合格有效期满前，由乙方提出申请，甲方向特种设备检验检测机构申请检验。压力容器的检验、安全装置的调整和检修参照《压力容器管理制度》执行；

(29) 病房内设备带的氧气终端、负压终端、压缩空气终端、二氧化碳终端、笑气终端、氮气终端、废气终端、输液轨道、隔离帘轨道等的维护保养；

(30) 设备带上（除呼叫系统外）包含的床头灯、开关插座等的维护保养；

(31) 气体管路中的主干支管、管道阀门、稳压箱、报警箱及配套设备的维护保养；

(32) 范围内医用气体所属设备机组及机组控制柜的维护保养；

(33) 其它为保障医用气体系统正常运行所采取必要的维护保养工作，并提供保养需更换的相关配件。

4. 乙方有义务对所接触到的甲方所有资料保密。保密责任长久有效，不因合同终止而失效。乙方违反保密义务的，应承担一切法律责任并赔偿甲方因此遭受的全部损失。

5. 乙方需遵守甲方（天坛医院）的各项规章制度，创造安全、和谐的工作环境。

6. 在系统保养维护过程中使用的耗材及配件保证为正品材料，同时所需的辅助材料及人工服务均在包干费用中。

7. 乙方承担在维修范围内的压力表安全阀及其附件的全部初检费用，每年定期检验由甲方负责。

8. 乙方提供的服务应达到国家和地方现行标准及招标文件中第五章《采购需求》

中规定的管理要求。

9. 乙方项目负责人： 联系电话：

10. 乙方在签订本合同 15 日内向甲方提交履约保证金，履约保证金金额为 10 万元。履约保证金用于补偿甲方因乙方不能完成其合同义务而蒙受的损失。

11. 履约保证金以转账形式提交。

12. 履约保证金在本合同履行完毕，双方无任何争议后，甲方将履约保证金无息退还乙方。

13. 未经甲方事先书面同意，乙方不得部分转让或全部转让其合同义务或权利。也不得将合同项下的工作内容转包和分包。

四、承包价格：

1. 医疗气体系统（含设备等）共计：_____元/年（人民币：___）；

2. 终端设备按每张床位元/年计算（含氧气终端、负压终端、电气插座、输液轨道等），病房床位数_____元，共计：¥_____元/年（人民币：___）

3. 气体主管道、水平管、支管及阀门、减压箱等，共计：_____¥元/年（人民币：___）

4. 上述 1-3 项每年承包价格合计为：¥_____元/年（人民币：___）

五、支付方式：

1、按季度结算和付款方式：

（1）结算方式：每季度开始的前 15 日内，乙方与甲方就乙方上季度合同的履行情况、甲方考核结果及每月的人员变动协商一致后，依据本合同的约定对费用共同确认后进行结算。甲方及乙方意见不一致时，以甲方意见为最后结算依据。双方共同书面签署《合同履行结算单》；

（2）甲方按下发服务费的形式向乙方支付。每月双方签署确认的《合同履行结算单》，为上季度物业服务费的实发数额；

（3）在每季度开始的 15 日内，乙方向甲方交付双方签署的《合同履行结算单》

后方可办理付款手续，甲方审核后，在收到乙方开具同等金额的有效发票后20个工作日内支付上季度物业服务费用；

2、乙方理解并接受，如因甲方预算批复、财政支付系统调整等原因造成支付不及时，甲方无需承担违约责任，付款时间由甲乙双方协商后另行确定。同时，乙方应全面服从财政、审计等行政主管部门对本项目价款支付、结算等相关规定，乙方负有配合、接受审计机关审计的义务。

六、违约责任：

1. 若乙方未按招标文件第五章采购需求或本合同规定或双方协定的时间进度、质量、数量、工作范围履行任何一项职责，甲方并有权要求乙方在合理期限内纠正。逾期未能纠正的，甲方有权通知乙方立即解除合同，乙方除应全额退还甲方已支付的款项，并按合同总额的 20%向甲方支付违约赔偿金之外，还应赔偿引致之甲方损失。

2. 如因乙方原因造成设备中止运行或其它重大故障，每发生一次，乙方应向甲方支付合同价格 10%的违约金。如中止超过 72 小时，每增加 24 小时，乙方应向甲方额外支付合同总价格 0.5%的违约金。该等情形出现两次以上或者情节严重对甲方产生重大不利影响的，甲方有权通知乙方立即解除合同，乙方应按前述第 1 款之约定承担违约责任。

3. 若因乙方维修人员操作不当对甲方设备造成损毁的，乙方应予以全额赔偿。

七、考核验收管理

1、乙方须按本合同约定的服务质量管理标准和投标书中的服务承诺为甲方提供服务，实现目标管理，具体服务标准及要求详见投标文件及本合同附件；

2、甲方根据乙方的办法和服务承诺制订考核办法，依照考核办法对乙方的管理工作进行考核，具体考核办法作为本合同的附件；

3、甲方采取每月依照考核办法考核评分和直接扣分要求乙方承担违约金的方式对乙方的各项服务进行综合评价。其中，直接扣分主要针对患者及科室投诉、限期整改未完成等事件。具体考核内容见本合同附件；

4、根据人员考勤统计，运行维保服务人员数量在 1 个月内每缺编 1 人从考核期间应付合同款中扣除 5000 元。

八、不可抗力

因不可抗力事件致使协议的部分或全部不能履行或延迟履行，则双方于彼此间不承担任何违约责任，双方可根据不可抗力的影响程度商定延期履行或解除本合同。不可抗力是指协议双方都不可预见、不可避免、不能克服的超出认识控制和防范能力的事件，包括地震、洪水、风灾、旱灾、战争、暴乱、骚乱、政府行为等，该事件妨碍、影响或延误任何一方根据协议履行其全部或部分义务。

其中，若任何法律法规或政策变更，导致甲方无法继续履行合同的，均视为甲方受到不可抗力的影响，甲方有权单方提前终止本合同。

九、其他约定

1. 有效期一年，自 2025 年 月 日— 2026 年 月 日止，合同到期自动终止。
2. 本合同未尽事宜，双方协商解决。
3. 因执行本合同所发生的一切争议，双方应及时协商解决，如经协商不能达成共识，任何一方均有权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4. 与履行本合同有关的下列文件，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彼此相互解释，相互补充。为便于解释，组成合同的多个文件的优先支配地位的次序如下：
 - 1) 甲乙双方签订的合同附件或补充协议；
 - 2) 本合同书；
 - 3) 中标通知书；
 - 4) 招标文件及澄清文件；
 - 5) 投标文件及澄清文件。
5. 本合同应在双方签字并加盖双方公章后生效。本合同一式陆份，甲方执肆份，乙方执贰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附件 1：分项报价说明表

附件 2：驻场人员信息表

附件 3：服务要求

附件 4：月度考核评分表

附件 5：合同履行结算单

附件 6：外包单位出勤核算方法

附件 7：消防、治安、交通安全管理责任书

附件 8：安全生产管理协议

附件 9：供应商诚信与廉洁承诺书

（以下无正文）

甲方： 首都医科大学附属北京天坛医院

地址： 北京市丰台区南四环西路 119 号

电话： 010-59978239

甲方代表： _____（盖章）

签署日期： _____

乙方：

地址：

报修电话：

传真：

维修负责人：

手机：

乙方代表： _____（盖章）

签署日期： _____

附件 1：分项报价说明表

/

附件 2：驻场人员信息表

/

附件 3：服务要求

/

附件 4:

月度考核评分表

| 一. 人员考核 | | | | | | |
|---------|------|-----|------------|---|----|----|
| 出勤人数 | | 出勤率 | | | 说明 | |
| 二. 服务考核 | | | | | | |
| 序号 | 考核项目 | 权重 | 考核内容 | 标准 | 得分 | 说明 |
| 1 | 通用部分 | 40% | 人员要求 (4 分) | 员工持证上岗, 会普通话, 身体健康, 根据问题发生频次和问题情况严重性扣除 0.5-4 分 | | |
| | | | 仪容仪表 (4 分) | 工作时按规定穿着工服、佩戴工牌, 并带齐工作工具, 根据问题发生频次和问题情况严重性扣除 0.5-4 分 | | |
| | | | 遵规守纪 (4 分) | 遵守国家法律、法规, 及相关规章制度, 不迟到、早退、串岗、脱岗, 上班时不做与工作无关的事, 服从管理, 执行安全生产操作规程, 不扰乱医院正常工作秩序, 根据问题发生频次和问题情况严重性扣除 0.5-4 分 | | |
| | | | 制度管理 (4 分) | 建立健全各项管理制度、服务方案、服务计划等, 明确岗位工作标准, 制定落实措施和考核办法, 根据问题发生频次和问题情况严重性扣除 0.5-4 分 | | |
| | | | 计划执行 (5 分) | 制订年度工作计划、月度工作计划、周工作计划, 并严格执行, 落实到责任人, 根据问题发生频次和问题情况严重性扣除 0.5-5 分 | | |

| | | | | | | |
|---|----------|----------|--|---|--|--|
| | | | 员工培训（5分） | 进行院规、专项职业道德、岗位专业技能、安全操作及应急处理突发事件的培训，做好培训记录，根据问题发生频次和问题情况严重性扣除 0.5-5 分 | | |
| | | | 应急预案（4分） | 制订突发事件应急预案，每季度组织应急演练，并做好相应记录，根据问题发生频次和问题情况严重性扣除 0.5-4 分 | | |
| | | | 服从管理（10分） | 服从管理；接受医院及上级管理部门监督、检查，发现不服从管理或讲条件，根据问题发生频次和问题情况严重性扣除 0.5-10 分 | | |
| 2 | 医用气体日常服务 | 15% | 常规工作（10分） | 认真、及时填写所管辖范围内气体机房及设备运行记录、维护保养记录、巡视检查记录等，根据问题发生频次和问题情况严重性扣除 0.5-2.5 分 | | |
| | | | | 每日对气体机房及设备进行巡视检查，根据问题发生频次和问题情况严重性扣除 0.5-2.5 分 | | |
| | | | | 按维保计划对所管辖范围内气体机房及附属设备维护保养，根据问题发生频次和问题情况严重性扣除 0.5-2.5 分 | | |
| | | | | 保证院内所管辖范围内气体机房卫生整洁及设备的安全稳定运行，根据问题发生频次和问题情况严重性扣除 0.5-2.5 分 | | |
| | | 突发事件（5分） | 发生故障时能妥善处理现场问题，及时启动设备故障或事故应急预案，并做好相关记录根据问题发生频次和问题情况严重性扣除 0.5-5 分 | | | |

| | | | | | | |
|---------|----------|------|------------|--|--|--|
| 3 | 质量安全绩效管理 | 15% | 质量管理（5分） | 质量整改在限期内完成，质量整改措施切实有效，有明显改善，并做好记录，根据问题发生频次和问题情况严重性扣除 0.5-5 分 | | |
| | | | 安全管理（5分） | 现场作业按照作业类别办理作业许可证，安全防护标志完备，排除现场安全隐患，佩戴相关的个人防护用品，根据问题发生频次和问题情况严重性扣除 0.5-5 分 | | |
| | | | 资料管理（5分） | 相关技术文件和资料的完整齐备，并根据气体管理相关问题建立对应台账，如实记录。根据检查问题的数量和问题情况严重性扣除 1-5 分 | | |
| 4 | 满意度调查 | 30% | 反应速度（5分） | 发生突发事件及时到达现场，根据统计数据评判分值 | | |
| | | | 完成质量（5分） | 按要求保质保量完成交代工作，根据统计数据评判分值 | | |
| | | | 反馈情况（5分） | 完成工作后及时反馈到一站式服务中心，根据统计数据评判分值 | | |
| | | | 科室满意度（15分） | 完成情况科室满意率 95%以上，根据统计数据评判分值 | | |
| 得分 | | 100% | | | | |
| 监管方经理意见 | | | | | | |

| | |
|---|-------|
| | 年 月 日 |
| 部门意见 | 年 月 日 |
| <p>说 明：</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临床满意度项由一站式服务部评价打分； 2. 考核结果 $90 \leq X < 100$ 分，属于基本符合要求，可正常支付合同款； 考核结果 $80 \leq X < 90$ 分，扣除考核期间应付合同款的 1%作为违约金； 考核结果 $70 \leq X < 80$ 分，扣除考核期间应付合同款的 2%作为违约金； 考核结果 $60 \leq X < 70$ 分，扣除考核期间应付合同款的 5%作为违约金； 考核结果 $X < 60$，扣除考核期间应付合同款的 10%作为违约金； 3. 如连续两次出现低于 60 分的情况，监管部门将向医院通报解除本合同； 4. 如当月出现工作进度严重拖期，发生重大质量、安全、经济（劳资）纠纷、群体性事件及违反国家法律、法规和合同约定的，经考核执行部门确定，则月度考核为 0。 | |

附件 5:

合同履行结算单

| | |
|--|--|
| 服务项目: | |
| 考核结果: | |
| 违约事项: | |
| 扣款金额: | |
| 结算金额: | |
| 甲方负责人 (签章): 年 月 日 | 乙方负责人 (签章): 年 月 日 |

附件 6:

外包单位出勤核算方法

外包服务单位人员出勤情况是判断外包服务单位履约的重要依据，出勤情况的主要数据是每月的出勤人，为规范外包服务单位出勤人数的核算工作，现对核算方法做统一说明。

一、核算原则

各外包服务单位月初向天坛医院总务与规划建设处负责人上报本月排班表和上月考勤表。考勤借助钉钉软件中的打卡系统导出出勤报表（月度汇总表），根据月度汇总表中的出勤天数和工作时长两个维度进行当月出勤人数的核算。

二、核算方法

1. 基本公式：

$$\text{出勤人数}=\text{固定员工数}+\text{流动人员数}+\text{项目经理}$$

$$\text{流动人员数}=\text{流动员工总出勤天数}/\text{当月应出勤天数}$$

$$\text{当月应出勤天数}=\text{月日历天数}-\text{星期日天数}$$

2. 流动与固定员工界定

根据国务院颁布的《全国年节及纪念日放假办法》及《劳动法》相关规定，月平均工作时长应为 21 天，168 小时。按照此标准界定固定员工及流动员工。

固定员工：每月出勤数大于等于 21 天且工作时长不短于 168 小时的出勤人员。

流动员工：每月出勤不足 21 天或时长少于 168 小时的出勤人员。

运行班人员按照排班表进行出勤统计。

3. 流动人员数计算方法

流动人员数的计算方法为当月界定为流动员工的总出勤天数相加之和，除以应出勤天数，应出勤天数的计算方法为当月的实际日历天数减去实际星期日的天数。

4. 固定员工数计算方法

当月界定为固定员工的人员，人数直接相加计算固定员工数。

5. 项目经理计算方法

项目经理在打卡记录中已计入固定员工数的，不再重复增加。

所有计算结果四舍五入，本核算方法与合同条款不符的执行原合同中的核算方法，特殊岗位不满足出勤天数和小时数确需按固定员工计数的，需外包服务商书面申请，总务与规划建设处批准。

附件 7:

消防、治安、交通安全管理责任书

发包人：首都医科大学附属北京天坛医院 (以下简称甲方)

承包人： (以下简称乙方)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北京市消防条例》、《北京市建设工程施工现场消防安全管理规定》、《企业事业单位内部治安保卫条例》、《北京市道路交通安全管理规定》等相关法律、法规，结合甲方（发包人）消防、治安、交通安全管理规定和要求，为做好施工各项安全工作，确保在甲方院内施工期间不发生火灾事故、治安事件、交通安全事故，甲、乙双方签订消防、治安、交通安全责任书。

第一条、工程概况：

1.1 施工项目名称：北京天坛医院气体机房运维保养项目

1.2 施工地点：首都医科大学附属北京天坛医院

1.3 施工进场日期： 年 月 日

1.4 施工开工日期： 年 月 日

1.5 施工竣工日期： 年 月 日

第二条、安全责任要求：

2.1 乙方作为承包人承揽甲方建设工程项目，须按照国家及北京市工程备案有关规定和要求执行，未经批准不得开工；

2.2 乙方要依法履行消防、治安、交通安全管理职责，法定代表人及工程项目经理对乙方施工项目的消防、治安、交通安全全面负责；

2.3 乙方承揽的甲方建设工程项目，甲方总务处是甲方安全生产主体管理责任部门，保卫处是甲方消防、治安、交通安全管理部门，甲方各职能部门均有权追究乙方工程施工过程中的消防、治安、交通安全等违约行为。

2.4 乙方在签订工程施工合同时，应同时签订《安全生产协议书》、《工程施工消防、治安、交通安全管理责任书》，并到保卫处办公室办理安全管理登记备案手续。

2.5 乙方在施工前，应按要求主动向甲方保卫处提交以下书面材料：

2.5.1 提交施工项目安全主管负责人和项目经理名单，手机联系号码，并确保通讯电话 24 小时开机，保持联系畅通；

2.5.2 提交施工项目现场安全负责人及施工现场安全员名单，手机联系号码，并确保通讯电话 24 小时开机，保持联系畅通；

2.5.3 全体入场施工人员名单、身份证号码；

2.5.4 电工作业人员资质证、焊工作业人员资质证、水工作业人员资质证；

2.5.5 入场设备清单。

第三条、治安安全管理

3.1 乙方入场前须对本单位职工进行治安安全教育。全体施工人员须遵纪守法，认识到医疗机构是履行救死扶伤、保障人民生命健康的重要社会公共场所。禁止任何单位和个人以任何理由、手段扰乱医疗机构正常诊疗秩序，侵害就诊者合法权益，危害医务人员人身安全。凡给他人造成伤害或侵权行为的，承担赔偿责任及刑事责任；

3.3 乙方施工期间，严禁施工人员在医疗机构内寻衅滋事；故意损坏公私财物；损害他人身体健康或骗取财物；偷窃医疗机构、医务人员以及患者财物；侮辱、威胁、恐吓、殴打医务人员；非法限制医务人员人身自由；其他扰乱医疗机构正常诊疗秩序等刑事治安事件和行为发生。情节严重，构成犯罪，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四条、消防安全管理

4.1 乙方入场前须对本单位职工进行安全消防教育，加强安全消防管理，严格要求施工人员认真贯彻执行《消防法》、《北京市消防条例》以及甲方各项消防管理制度。落实乙方消防安全责任制，遵守消防安全操作规程，制定灭火预案；乙方对施工现场不具备消防安全管理规定的不能强行开工；

4.2 乙方为总承包的，由总承包对施工现场消防安全实行统一管理，分包单位负责分包范围内现场的消防安全，并接受总承包方和甲方的消防安全监督检查；

4.3 乙方消防安全主管负责人，与甲方单位消防安全管理人员建立工作联系；甲方消防安全管

理人员，负有监督、检查施工项目的消防安全管理责任，有权制止和处罚违约违法行为；

4.4 乙方单位根据施工项目制定相应治安防火责任制，施工现场须设立专职安全员，负责日常施工期间的消防安全、动火安全、用电安全的日防火巡查，并建立巡查记录。乙方现场安全员变更时须及时办理变更手续；乙方入场人员须随身佩戴胸卡，明示身份和工种；

4.5 乙方施工作业，须按照国家、行业标准配备消防设施、器材、消防安全标志；

4.6 乙方在施工中动用明火，必须到院保卫处提出申请，经审验有关证明后，开出《动火证》后才能施工；乙方动用明火施工，须严格执行建筑施工动火管理规定和标准及甲方要求进行防火管理，并接受监督检查；

4.7 乙方施工作业，应当保障消防供水设施的正常使用，因施工不能保证消防供水，乙方应提前报告，并按《条例》规定执行，做好各项准备和消防预案，对初起火灾采取必要的处置措施；

4.8 乙方施工作业，应当使用符合耐火等级标准的建筑材料；应加设安全网、围挡材料等符合消防安全规定的设施，不得使用易燃、可燃材料，不得在建设工程内设置宿舍；

4.9 乙方施工场地、料场、库房、施工人员居住地等，严禁堆放、储存易燃易爆危险品、烟花爆竹、危险化学品，堆料场所要有消防、治安防范设施，设专人值守，未经批准严禁搭设棚屋；乙方有责任确保施工、物料堆积、居住等安全，不引发火灾、治安等事故；

4.10 乙方在施工中的建筑废料和垃圾，要及时清理、清运，清运渣土须覆盖，防止遗撒；严禁在院内堆积易燃易爆废弃物过夜，杜绝火灾事故发生；

4.11 乙方施工作业，严禁安装、使用不符合产品质量标准的保险丝，电器设备、电线、开关、插座、配电盘等；严禁超负荷用电；电工操作须具备取得相应合格资质证书人员；严禁违章用电；严禁使用电炉子、电热水器、液化气做饭取暖等，违规违约行为发生，应承担违约责任，自觉接受处罚；

4.12 乙方必须教育和要求施工人员，施工按照消防安全规定设置禁火、禁烟标志，严禁施工现场吸烟；严禁地下室工程使用液化石油气；严禁各类违章作业。无消防设施保障作业，须采取措施进行整改，整改期间必须停工整顿，接受经济处罚。

第五条、交通安全管理

5.1 乙方施工作业车辆进入院内行驶，要自觉遵守交通法规，做到车辆及驾驶人员合法年检，文明行车，安全驾驶，服从交通指挥，自觉按交通标志、标线行驶停放，严禁占压消防井、消防通道；医院内禁止鸣笛，严禁超速行驶，严禁超车，注意避让骑车人和行人，确保道路交通安全；

5.2 乙方施工作业，须保证消防通道、疏散通道、安全出口的畅通；不得在上述道、路、口、

门处堆物、堆料或挤占、埋压、圈占，道、路、口、门等；不得损坏、挪用消防设施和器材；

5.3 乙方带进院内设备、器械、物资材料等，入场前提交设备清单，要妥善保管；设备、货物、垃圾等出门时须开具《出门证》，自觉配合接受门卫查验、核准，属实登记后放行。未列入清单物品或《出门证》与货物核对不符，严禁出院。

第六条、违约违法责任与管理

6.1 乙方因违规作业或因管理失职或因人员违章渎职行为，引发或造成安全责任未落实、安检不到位、制度不完善等，造成火灾、治安、交通事故，由乙方承担全部刑事责任、民事责任、经济责任、赔偿责任；

6.2 乙方施工现场发生火灾、治安、交通事故后，须立即组织力量施救，同时通知甲方，并保护现场接受调查；

6.3 乙方施工现场违法、违规、违约作业，存在安全隐患，未按照本协议进行消防、治安、交通安全管理，未采取措施及有效整改等，甲方保卫处有权要求乙方停止违约违法行为。每次检查发生上述违法、违规、违约行为，甲方有权根据情节轻重，在 2000 元至 50000 元范围内确定违约金数额，乙方收到甲方通知后三日内应予以支付。甲方做出停工处理的，在未接受处理和未进行整改的，不允许复工。

第七条、其他

7.1 此责任书共计六份，甲方存四份、乙方两份；

7.2 本责任书为工程施工合同的附件。

甲方（章）：首都医科大学附属北京天坛医院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

年 月 日

乙方（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

年 月 日

安全生产管理协议

为了贯彻“安全第一，预防为主”安全生产方针，落实《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北京市消防条例》、《北京市建设工程施工现场消防安全管理规定》等有关安全生产法律、法规，按照“谁主管，谁负责”的安全生产管理原则，明确各自管理范围内的安全生产责任、消防责任，双方就安全生产管理等事项达成一致，签订本协议，本协议自签订日期起双方必须严格执行。

一、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一）贯彻执行国家相关安全生产法律法规要求，乙方的安全生产工作纳入甲方安全生产管理体系，进行统一协调管理。

（二）甲方提供给乙方的服务场所和相关设施设备符合安全标准，具备安全生产条件。

（三）甲方有权定期开展安全检查。发现和制止乙方违章行为，督促乙方消除安全隐患。安全隐患不能及时消除或者消除过程中无法确保安全的，双方应商定安全管理措施并明确责任。

（四）强化高风险作业管控。督促乙方落实作业审批要求，制定作业方案，并安排专门人员现场管理。乙方未落实作业相关规范要求，或者作业人员屡次违章作业的，甲方有权对乙方进行处罚。

（五）甲方应对入场的乙方人员进行安全教育培训，开展安全生产、消防安全等方面的法律法规宣传。入场人员安全生产、消防安全教育培

训不合格的，乙方应对其再次培训，合格后方可进入甲方场所提供服务，经再次培训仍不合格的，不得进入甲方场所提供服务。

（六）乙方制定的应急处置体系应符合甲方要求，并定期开展应急培训和演练。

（七）甲方制定的应急预案需乙方参与的，在发生突发事件时，乙方应按照应急预案的要求到达并参与处置。

（八）甲方有权监督检查乙方特种作业人员持证上岗情况；

（九）负责监督检查乙方安全生产事故应急预案的编制、演练的评审。

（十）监督检查乙方在工作中的安全措施，并督促乙方认真落实情况。

（十一）其他属于甲方在发包项目或出租场所安全生产管理的权利和义务。

二、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一）乙方应贯彻执行国家相关安全生产法律法规要求，制定规章制度和操作规程、落实安全投入、配备安全生产管理人员等。

（二）乙方提供的企业资质、特种作业人员操作资格、入场设施设备检验检测资料等相关材料应确保真实有效。

（三）乙方制定的各项作业方案应符合相关规范标准要求。

（四）乙方应定期巡视使用场所和相关设施设备确保符合相关安全规范要求，如发现设施设备发生故障，应及时通报给甲方。

乙方在服务过程中，严格禁止占用、堵塞安全出口和疏散通道，埋压、圈占、遮挡消防栓。乙方不得私自改变甲方房屋使用功能，严禁将操

作间、仓库、办公室设置在同一房间，严禁有“三合一”、“多合一”和违规存放危险物品等现象。

（四）杜绝将工作区域当成住宿区域，乙方服务人员未经甲方同意不得在医院留宿，乙方不得私自带无关人员进入医院。

（五）乙方人员不得在医院抽烟、喝酒、做饭、打牌或将危险品及充电电池、电瓶等带入医院。

（六）乙方人员在工作时，要严格按照合同要求执行，进行作业或服务时要注意安全，避免给患者或者甲方人员造成伤害或损失。

（七）乙方在工作过程中需要使用危险化学品及易燃易爆物品的，乙方应统一要求按规范存放，派专人进行看管，做好出入库台账。

（八）乙方应加强安全用电管理，设备充电时，需专人看管。

（九）乙方需制定严格的安全生产制度，经公司盖章和项目经理签字后报甲方留存。

（十）乙方各项项目作业必须符合国家或者行业规范标准。

1. 制定落实安全和技术交底。

2. 履行动火、临时用电、吊装、建设工程拆除、高处作业、有限空间等作业的审批要求，特种作业人员持证上岗，并安排专人进行现场安全管理。

3. 配备作业设备、工具、劳动防护用品、安全警示标志、应急救援设备等。

（十一）配合甲方开展现场安全检查，纠正违章行为，落实隐患问题整改。乙方可拒绝甲方的违章指挥或其他不符合规范标准的行为。

(十二) 对从业人员进行安全生产教育培训，做好培训记录。

(十三) 乙方应确保进场人员无犯罪记录，无吸毒、涉毒情况。

(十四) 制定应急预案或现场处置方案，加强应急处置培训，开展应急演练。

(十五) 乙方本项目负责人是发生事故的应急处置第一责任人，负责落实应急措施，及事故报告的责任。

(十六) 乙方必须按照甲方管理规定组织有限空间作业，作业前办理有限空间作业审批许可证。乙方应配备有限空间作业防护设备和应急救援设备，作业人员应具备相应资格证书。

(十七) 乙方必须按照甲方消防管理规定组织开展作业或施工，主动接受甲方及上级部门的消防安全检查。乙方应在作业或施工现场配备具有有效功能的灭火设施。乙方应严格按安全标准组织作业或施工，作业或施工人员应具备相应资质，作业或施工中涉及动火、切割等工作必须提前办理动火证。乙方承担由于消防管理缺陷和自身消防措施不力造成的火灾事故责任和经济损失。

(十八) 其严格遵守甲方的安全管理要求，遵守安全稳定处、监管人的要求。

(十九) 乙方进行危险作业时，未经甲方同意或私自违规操作造成安全事故，由乙方承担全部责任。

(二十) 其他属于乙方在承包项目或承租场所安全管理的权利和义务。

(二十一) 乙方项目负责人：_____电话：_____

乙方现场安全负责人：____电话：____

三、违约责任

乙方违反本协议，发生安全事故，造成甲方或第三方损害的，乙方应承担损害赔偿赔偿责任；情节严重的，甲方有权解除双方之间的主合同。

四、本协议生效期限：自 202 年 月 日起至 202 年 月 日。

甲方（盖章）：

乙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

或授权委托人（签字）：

或授权委托人（签字）：

签订日期： 年 月 日

承诺书

致：首都医科大学附属北京天坛医院

- 一、 我公司坚决遵守国家的各项法律法规；遵守北京天坛医院的各项规章制度。
- 二、 我公司在与贵院的经济往来中，所开具的发票真实、合法、有效。
- 三、 我公司严格执行贵院的采购准入制度，严禁一切不经贵院同意而直接进入使用科室的行为。
- 四、 我公司不以任何名义向医院的任何工作人员直接或间接给予任何形式的回扣。
- 五、 我公司将根据医院要求，制定合法的宣传方式。推销人员未经批准，不进入临床科室进行产品宣传推广等活动。
- 六、 我公司坚决拒绝医院各类工作人员提出索要好处的要求。同时向医院纪检监察部门报告。
- 七、 我公司提供真实有效的资质证明材料，保证产品质量和供货时间。如遇各类突发情况及时与医院沟通解决。

如违反承诺，我公司愿接受院方的规定，停止同贵院的一切商业往来，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承诺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

年 月 日

第七章 投标文件格式

投标人编制文件须知:

- 1、投标人按照本部分的顺序编制投标文件（资格证明文件）、投标文件（商务技术文件），编制中涉及格式资料的，应按照本部分提供的内容和格式（所有表格的格式可扩展）填写提交，为便于查找，建议添加目录。
- 2、对于招标文件中标记了“实质性格式”文件的，投标人不得改变格式中给定的文字所表达的含义，不得删减格式中的实质性内容，不得自行添加与格式中给定的文字内容相矛盾的内容，不得对应当填写的空格不填写或不实质性响应，否则**投标无效**。未标记“实质性格式”的文件和招标文件未提供格式的内容，可由投标人自行编写。
- 3、全部声明和问题的回答及所附材料必须是真实的、准确的和完整的。

投标文件总封面（非实质性格式）

（文件可双面打印，资格证明文件及商务技术文件建议装订成一册，不用分册装订，建议对投标文件编制目录和序号）

投标文件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包号：

投标人名称：

投标截止时间：

一、资格证明文件格式

投标文件（资格证明文件）封面（非实质性格式）

投标文件

（资格证明文件）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包号：

投标人名称：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1-1 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

1-2 投标人资格声明书（实质性格式）

投标人资格声明书

致：（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在参与本次项目投标中，我单位承诺：

- （一）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二）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 （三）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 （四）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重大违法记录指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不包括因违法经营被禁止在一定期限内参加政府采购活动，但期限已经届满的情形）；
- （五）我单位不属于政府采购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公益一类事业单位、或使用事业编制且由财政拨款保障的群团组织（仅适用于政府购买服务项目）；
- （六）我单位不存在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后，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的情形（单一来源采购项目除外）；
- （七）与我单位存在“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其他法人单位信息如下（如有，不论其是否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均须填写）：

| 序号 | 单位名称 | 相互关系 |
|----|------|------|
| 1 | | |
| 2 | | |

我单位与本项目其他潜在投标人之间不存在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以及直接控股、管理关系，也不存在直接或间接影响公平竞争的行为，也不存在直接或间接影响公平竞争的行为，接受与其他潜在投标人之间如果存在上述情形将会按照无效投标处理，并承担法律责任。

我单位在此声明，本次采购活动中提供的资料都是真实有效的，如发现提供虚假资料，或与事实不符而导致投标无效，甚至造成任何法律和经济纠纷，完全由我单位负责；保证在整个投标过程中独立进行，未组织、未参与任何与本项目有

关的串通投标，包括但不限于不同投标人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不同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从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的账户转出等《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令第 87号）规定的情形，如有违反，将自愿接受行政主管部门对此作出的行政处罚，并且承担由此带来的一切后果和责任（包括但不限于法律后果以及给采购人或其他第三方带来的损失）。

上述声明真实有效，否则我方负全部责任。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说明：供应商承诺不实的，依据《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的”有关规定予以处理。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如有，详见投标邀请和投标人须知资料表，不涉及无需提供）

2-1 中小企业证明文件说明：

- (1) 如本项目（包）不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预留采购份额，资格证明文件部分无需提供

《中小企业声明函》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供应商如具有上述证明文件，建议在商务技术文件中提供。

- (2) 如本项目（包）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投标文件中须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且建议在资格证明文件部分提供。

- (3) 如本项目（包）预留部分采购项目预算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且要求获得采购合同的供应商将采购项目中的一定比例分包给一家或者多家中小企业的，如供应商因落实政府采购政策拟进行分包的，投标文件中除须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还须同时提供《拟分包情况说明》及《分包意向协议》，且建议在资格证明文件部分提供。

- (4) 如本项目（包）预留部分采购项目预算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且要求供应商以联合体形式参加采购活动，如供应商为联合体的，投标文件中除须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还须同时提供《联合协议》；上述文件建议在资格证明文件部分提供。

- (5) 中小企业声明函填写注意事项

- 1) 《中小企业声明函》由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投标人出具。联合体投标的，《中小企业声明函》可由牵头人出具。
- 2) 对于联合体中由中小企业承担的部分，或者分包给中小企业的部分，必须全部由中小企业制造、承建或者承接。供应商应当在声明函“标的名称”部分标明联合体中中小企业承担的具体内容或者中小企业的分包内容。
- 3) 对于多标的采购项目，投标人应充分、准确地了解所提供货物的制造企业、提供服务的承接企业信息。对相关情况了解不清楚的，不建议填报本声明函。

(6) 温馨提示：为方便广大中小企业识别企业规模类型，工业和信息化部组织开发了中小企业规模类型自测小程序，在国务院客户端和工业和信息化部网站上均有链接，投标人填写所属的行业和指标数据可自动生成企业规模类型测试结果。本项目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详见第二章《投标人须知资料表》，如在该程序中未找到本项目文件规定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则按照《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及《金融业企业划型标准规定》（〔2015〕309号）等国务院批准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执行。

中小企业声明函（工程、服务）格式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或者：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¹，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_____

日期：_____

¹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投标人应明确标出中小微企业所属类型，否则不予认可。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格式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请选择）：

不属于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属于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

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盖章）：

日期：

分包意向协议

甲方（投标人）：_____

乙方（拟分包单位）：_____

甲方承诺，一旦在_____（采购项目名称）（项目编号/包号为：_____）招标采购项目中获得采购合同，将按照下述约定将合同项下部分内容分包给乙方：

1. 分包内容：_____。

2. 分包金额：_____，该金额占该采购包合同金额的比例为___%。乙方承诺将在上述情况下与甲方签订分包合同。

本协议自各方盖章之日起生效，如甲方未在该项目（采购包）中标，本协议自动终止。

甲方（盖章）：_____

乙方（盖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注：

本协议仅在投标人“为落实政府采购政策”而向中小企业分包时必须提供，否则**投标无效**；且投标人须与所有拟分包单位分别签订《分包意向协议》，每单位签订一份，并在投标文件中提交全部协议原件的电子件，否则**投标无效**。

2-2 其它落实政府采购政策的资格要求（如有）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如有）

3-1 联合协议（如有）

联合协议

_____、_____及_____就“_____（项目名称）”_____包招标项目的投标事宜，经各方充分协商一致，达成如下协议：

一、由_____牵头，_____、_____参加，组成联合体共同进行招标项目的投标工作。

二、联合体中标后，联合体各方共同与采购人签订合同，就采购合同约定的事项对采购人承担连带责任。

三、联合体各方均同意由牵头人代表其他联合体成员单位按招标文件要求出具《授权委托书》。

四、牵头人为项目的总负责单位；组织各参加方进行项目实施工作。五、___负责_____, 具体工作范围、内容以投标文件及合同为准。六、_负责_, 具体工作范围、内容以投标文件及合同为准。

七、_____负责_____（如有），具体工作范围、内容以投标文件及合同为准。

八、本项目联合协议合同总额为_____元，联合体各成员按照如下比例分摊（按联合体成员分别列明）：

(1)_____为大型企业中型企业、小微企业（包含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其他，合同金额为_____元；

(2)_____为大型企业中型企业、小微企业（包含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其他，合同金额为_____元；

(...) _____为大型企业中型企业、小微企业（包含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其他，合同金额为_____元。

九、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联合体各方不得再单独参加或者与其他供应商另外组成联合体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十、其他约定（如有）：_____。

本协议自各方盖章后生效，采购合同履行完毕后自动失效。如未中标，本协议自动终止。

联合体牵头人名称：__ 盖章：_____

联合体成员名称：__ 盖章：_____

联合体成员名称：____ 盖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注：

1. 如本项目（包）接受供应商以联合体形式参加采购活动，且供应商以联合体形式参与时，须提供《联合协议》，否则**投标无效**。
2. 联合体各方成员须在本协议上共同盖章。

3-2 其他特定资格要求

4. 投标保证金凭证/交款单据电子件（非实质性格式）

4.1 附图

4.2 投标保证金退还信息

致：中信国际招标有限公司

项目名称：_____

项目编号：_____

退还保证金相关信息如下。

| 投标人名称 | 开户行名称+具体支行名称 | 账号 | 保证金金额小写 | 金额大写 |
|-------|--------------|----|---------|------|
| | | | | |

投标人名称：_____（加盖单位公章）

注：此附件签字盖章及内容格式不做无效投标条款，仅用于采购代理机构后续办理退还投标保证金事宜，电子版需同时提供本文件可编辑 word 版。

二、商务技术文件格式

投标文件（商务技术文件）封面（非实质性格式）

投标文件

（商务技术文件）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包号：

投标人名称：

1. 投标书（实质性格式）

投标书

致：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我方参加你方就_____（项目名称，项目编号/包号）组织的招标活动，并对此项目进行投标。

1. 我方已详细审查全部招标文件，自愿参与投标并承诺如下：

（1）本投标有效期为自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之日起90个日历日。

（2）除合同条款及采购需求偏离表列出的偏离外，我方响应招标文件的全部要求。

（3）我方已提供的全部文件资料是真实、准确的，并对此承担一切法律后果。

（4）如我方中标，我方将在法律规定的期限内与你方签订合同，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并在合同约定的期限内完成合同规定的全部义务。

2. 其他补充条款（如有）：_____。

与本投标有关的一切正式往来信函请寄：

地址_____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2. 授权委托书（实质性格式）

授权委托书

本人_____（姓名）系_____（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现委托_____（姓名）为我方代理人。代理人根据授权，以我方名义签署、澄清确认、提交、撤回、修改_____（项目名称）投标文件和处理有关事宜，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

委托期限：自本授权委托书签署之日起至投标有效期届满之日止。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签字或签字章或印鉴）_____

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签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及委托代理人身份证明文件复印件：

说明：

1. 若供应商为事业单位或其他组织或分支机构，则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处的签署人可为单位负责人。
2. 若投标文件中签字之处均为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本人签署，则可不提供本《授权委托书》，但须提供《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明》；否则，**不需要提供《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明》**。
3. 供应商为自然人的情形，可不提供本《授权委托书》。
4. 供应商应随本《授权委托书》同时提供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及委托代理人的

有效的身份证或护照等身份证明文件复印件。提供身份证的，应同时提供身份证双面复印件。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明

致：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兹证明，

姓名： _____ 性别： _____ 年龄： _____ 职务： _____

系 _____（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

附：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或护照等身份证明文件复印件：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 _____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签字或签字章或印鉴）： _____

日期：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3. 开标一览表（实质性格式）

开标一览表

项目编号/包号：_____ 项目名称：_____

| 包号 | 投标人名称 | 投标报价 | |
|----|-------|------|----|
| | | 大写 | 小写 |
| | | | |

注：

- 1.此表中，每包的投标报价应和《投标分项报价表》中的总价相一致。
- 2.本表必须按包分别填写。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4. 投标分项报价表（实质性格式）

投标分项报价表

项目编号/包号：_____ 项目名称：_____ 报价单位：人民币元

| 序号 | 分项名称 | 单价（元） | 数量 | 合价（元） | 备注/说明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总价（元） | | | | | |

注：

1. 本表应按包分别填写，如本项目不允许进口产品投标，则投标分项报价表中不得出现与进口产品相关的描述。
2. 如果不提供分项报价表将视为没有实质性响应招标文件，不对具体填写内容填写是否拆分、分项等作实质要求。
3. 上述各项的详细规格（如有），可另页描述。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5. 合同条款偏离表（实质性格式）

合同条款偏离表

项目编号/包号：_____ 项目名称：_____

| 序号 | 招标文件条目号 (页码) | 招标文件要求 | 投标文件内容 | 偏离情况 | 说明 |
|---|-----------------|--------|--------|------|----|
| 对本项目合同条款的偏离情况（应进行选择，未选择 投标无效 ）： <input type="checkbox"/> 无偏离（如无偏离，仅选择无偏离即可；无偏离即为对合同条款中的所有要求，均视作供应商已对之理解和响应。） <input type="checkbox"/> 有偏离（如有偏离，则应在本表中对负偏离项逐一系列明，否则 投标无效 ；对合同条款中的所有要求，除本表列明的偏离外，均视作供应商已对之理解和响应。）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注：“偏离情况”列应据实填写“正偏离”或“负偏离”。表内偏离情况可使用■或者☑等形式进行选择，表格内如不涉及填写内容可“不填写”或者划“/”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6. 采购需求偏离表（实质性格式）

采购需求偏离表

项目编号/包号：_____ 项目名称：_____

| 序号 | 招标文件条目号 (如有★、▲、*、 #建议标注) | 招标文件要求 | 投标响应内容 | 偏离情况 | 说明（证 明材料建 议注明页 码）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注：

1. 对招标文件中的所有商务、技术要求，除本表所列明的所有偏离外，均视作供应商已对之理解和响应。此表中若无任何文字说明，内容为空白的，投标无效。
2. “偏离情况”列应据实填写“完全响应”、“正偏离”或“负偏离”（或相近意思）。表内如不涉及填写内容可“不填写”或划“/”。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7. 诚信与廉洁承诺书（实质性格式）

致：首都医科大学附属北京天坛医院：

本单位参与由（中信国际招标有限公司）组织的（北京天坛医院气体机房运维保养项目）政府采购工作，为了保证政府采购活动的公开、公平、公正，我单位将与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保持正常的业务交往，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程序参与政府采购活动和履行合同，并严格遵守以下承诺：

1. 严格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约束、规范自己行为。严格遵守采购人内部廉政建设各项规定。
2. 不向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的相关工作人员及其亲属赠送礼品、礼金（礼券）、有价证券，或提供无偿服务；不报销应由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及其工作人员个人支付的费用；不为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相关工作人员安排旅游或高消费娱乐活动；不宴请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相关工作人员；不为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的工作人员及其亲属经商、工作安排、出国（境）提供方便。
3. 不单人约见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的相关工作人员；不到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相关工作人员家中或其他非办公场所商谈业务。
4. 不向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的相关工作人员询问评标情况或施加任何影响。
5. 不通过中介公司或任何单位、个人向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的相关工作人员打招呼，施加压力。
6. 与参与本项目同一合同项下的其他供应商不存在下列利害关系：
 - （1）不同供应商的控股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为同一人；
 - （2）不同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者负责人有夫妻、直系血亲、三代以内旁系血亲或者近姻亲关系；
 - （3）其他影响公平竞争的利益关系。

我单位若有违反上述任何承诺条款（情形）之一，经查证属实后，完全愿意接受党纪政纪部门、政府主管部门、行业组织等依法依规进行的任何处罚与处分；若构成违约，向采购人承担全部违约责任；若造成财产损失，承担全部赔偿责任；若触犯刑律，承担刑事责任。

投标人名称：_____（加盖单位公章）

8. 中小企业证明文件说明：

（若投标邀请中项目专门面向中小微企业采购，则无需在商务技术文件中重复提供本部分内容）

1) 中小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应当出具《中小企业声明函》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以证明中小企业身份。《中小企业声明函》由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投标人出具。联合体投标的，《中小企业声明函》可由牵头人出具。

2) 对于联合体中由中小企业承担的部分，或者分包给中小企业的部分，必须全部由中小企业制造、承建或者承接。供应商应当在声明函“标的名称”部分标明联合体中中小企业承担的具体内容或者中小企业的分包内容。

3) 对于多标的采购项目，投标人应充分、准确地了解所提供货物的制造企业、提供服务的承接企业信息。对相关情况了解不清楚的，不建议填报本声明函。

4) 温馨提示：为方便广大中小企业识别企业规模类型，工业和信息化部组织开发了中小企业规模类型自测小程序，在国务院客户端和工业和信息化部网站上均有链接，投标人填写所属的行业和指标数据可自动生成企业规模类型测试结果。本项目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详见第二章《投标人须知资料表》，如在该程序中未找到本项目文件规定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则按照《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及《金融业企业划型标准规定》（〔2015〕309号）等国务院批准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执行。

中小企业声明函（工程、服务）格式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或者：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¹，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_____

日期：_____

¹从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投标人应明确标出中小微企业所属类型，否则不予认可。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格式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请选择）：

不属于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属于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盖章）：

日期：

拟分包情况说明

致：（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我单位参加贵单位组织采购的项目编号为_____的_____项目（填写采购项目名称）中_包（填写包号）的投标。拟签订分包合同的单位情况如下表所示，我单位承诺一旦在该项目中获得采购合同将按下表所列情况进行分包，同时承诺分包承担主体不再次分包。

| 序号 | 分包承担主体名称 | 分包承担主体类型 (选择) | 资质等级 | 拟分包合同内容 | 拟分包合同金额 (人民币元) | 占该采购包合同金额的比例 (%) |
|-----|----------|---|------|---------|-------------------|---------------------|
| 1 | | <input type="checkbox"/> 中型企业 <input type="checkbox"/> 小微企业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 | | | |
| 2 | | <input type="checkbox"/> 中型企业 <input type="checkbox"/> 小微企业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 | | | |
| ... | | | | | | |
| 合计： | | | | | | |

注：

1. 如本项目（包）允许分包，且投标人拟进行分包时，必须提供；如未提供，或提供了但未填写分包承担主体名称、拟分包合同内容、拟分包合同金额，**投标无效**。
2. 如本招标文件《投标人须知资料表》载明本项目分包承担主体应具备的相应资质条件，则投标人须在本表中列明分包承担主体的资质等级，并后附资质证书电子件，否则**投标无效**。
3. 投标人“为落实政府采购政策”而向中小企业分包时请仔细阅读资格证明文件格式 2-1 中说明，并建议按要求在资格证明文件中提供相关全部文件；投标人非“为落实政府采购政策”而向中小企业分包时，建议在本册提供。

投标人名称（盖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分包意向协议

甲方（投标人）：_____

乙方（拟分包单位）：_____

甲方承诺，一旦在_____（采购项目名称）（项目编号/包号为：_____）招标采购项目中获得采购合同，将按照下述约定将合同项下部分内容分包给乙方：

1. 分包内容：_____。

2. 分包金额：_____，该金额占该采购包合同金额的比例为_____ %。乙方承诺将在上述情况下与甲方签订分包合同。

本协议自各方盖章之日起生效，如甲方未在该项目（采购包）中标，本协议自动终止。

甲方（盖章）：_____

乙方（盖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_月
_____日

注：

1. 投标人“为落实政府采购政策”而向中小企业分包时必须提供，否则**投标无效**；且建议按照采购文件要求在资格证明文件部分提供；
2. 投标人满足《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第九条有关规定，拟享受中小企业政策优惠措施的，仍需提供本协议，否则不予认可；

投标人须与所有拟分包单位分别签订《分包意向协议》，每单位签订一份，并在投标文件中提交全部协议原件的电子件，否则不予认可

9. 其他非实质性格式

9-1 采购代理服务费承诺书

致：中信国际招标有限公司

我们在贵公司组织的_____项目（招标编号：_____）招标采购中若中标，我们保证在收到中标通知书同时按招标文件有关规定，以支票、汇票、电汇、现金或贵公司认可的其他方式一次性向贵公司支付采购代理机构服务费。

特此承诺！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_____

9-2 增值税发票开票信息

投标人如中标，采购代理服务费需由采购代理机构开具数电专用发票或数电普通发票的，请认真核实后填写下表。

| | | |
|----------|------------|------------|
| 开具发票类型 | 数电专用发票 () | 数电普通发票 () |
| 开票信息 | | |
| 开票单位全称 | | |
|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 | |
| 地址、电话 | | |
| 开户行及帐号 | | |

注：此附件签字盖章及内容格式不做无效投标条款，仅方便采购代理机构后续代理费开票事宜。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_____

10. 招标文件要求提供或投标人认为应附的证明材料

10-1 供应商信息采集表

| 供应商名称 | 供应商所属性别 | 外商投资类型 |
|-------|---------|--------|
| | | |
| | | |
| | | |
| | | |

注：1. 供应商如为联合体，则应填写联合体各成员信息。

2. 供应商所属性别请填写“男”或“女”，指拥有供应商 51%以上绝对所有权的性别；绝对所有权拥有者可以是一个人，也可以是多人合计计算。

3. 外商投资类型请填写“外商单独投资”、“外商部分投资”或“内资”。